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本本鼎

主办券商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信证券
N-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杰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8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6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刘杰宏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等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也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蒸压粉煤灰砖因体积较大，运输半径较小，陆路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100公里。公司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山东本地以及河北省的各县区、天津等地，产品市

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未来如公司产品覆盖的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挑战。

四、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风险

墙体材料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具有较高的正向关联性。虽然公司所在的滨州及临近的河北沧州区域的房地产、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仍然处于上升期，市场仍对新墙体材料有较大的需求，但目前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有实质性放松的迹象，未来如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进而导致市场对于墙体材料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下滑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主要原料70%以上来自废渣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分别为645,771.71元和635,347.74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5.80%和22.31%。如果未来国家取消上述优惠或公司无法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六、规模较小、单一产品的风险

虽然目前公司蒸压粉煤灰砖的产能、规模在山东滨州能够位居前列，但是相对于环渤海经济区来说，公司受制于资金、机器设备、人员等因素导致产能不足，生产规模较小，这大大限制了公司接受订单的规模和数量。此外，公司产品品类较为单一，市场上一旦出现可替代的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9%、93.01%，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形，形成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处置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员工情况	47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9
六、商业模式	5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62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	8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公司近两年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二、公司近两年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113
三、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指标分析.....	147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2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0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6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十三、风险因素 2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4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8

第六节 附件 20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本本鼎	指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本本鼎有限	指	公司前身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
网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正道	指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马乔子	指	无棣马乔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回望洲	指	无棣回望洲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鑫岳化工	指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本本鼎新型建材	指	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6年4月更名为山东壹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泰和资本	指	滨州北海新区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或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会	指	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化工灰、石灰	指	学名氧化钙、，俗称生石灰或石灰，化学式CaO，外形白色或灰色、棕色，是一种以氧化钙为主要成分的气硬性无机胶凝材料，用石灰石、白云石等碳酸钙含量高的原料，经900-1000℃煅烧而成；石灰有生石灰和熟石灰（即消石灰），按其氧化镁含量（以5%为限）又可分为钙质石灰和镁质石灰，由于其原料分布广，生产工艺简单，成本低廉，在化工、土木工程中应用广泛
蒸压粉煤灰砖	指	以粉煤灰、石灰为主要原料，掺加适量石膏和集料，经胚料制备、压制成型、高压蒸汽养护而成的实心砖，简称粉煤灰砖
粉煤灰	指	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
皂化废渣	指	皂化反应产生的废渣，皂化反应是指碱（通常为强碱）和酯反应，而生产出醇和羧酸盐，尤指油脂和碱反应
国家标准 （JC/T239—2014）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83号发布的一种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用蒸压粉煤灰砖的标准。本标准规定了蒸压粉煤灰砖的术语和定义，规格、等级和标记，原材料，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产品合格证、堆放和运输
HG/T4205-2011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1年12月发布的一种工业氧化钙的标准。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氧化钙的术语和定义，规格、等级和标记，原材料，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产品合格证、堆放和运输
熟化	指	是石灰与水反应的过程，即石灰的熟化或消化
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区	指	根据《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黄河三角洲经济区主要包括山东省的东营市、滨州市全部及潍坊市、德州市、淄博市、烟台市部分地区，共19个县（市、区），陆地面积2.65万平方公里，约占山东全省面积的六分之一
京津唐地区	指	环渤海地区，包括辽宁、河北、北京、天津和山东，是我国继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之后又一经济快速发展的地区,核心城市为北京、天津、唐山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钢安

公司网址：<http://www.benbending.com>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4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5845438765

联系电话：0543-8333567

传真：0543-8333567

注册地址：无棣县埕口镇东

公司邮箱：bbdbgs@163.com

邮编：251900

董事会秘书：韩雪芳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材料”（1110111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灰；蒸压粉煤灰砖加工、零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蒸压粉煤灰砖研制、生产、销售；石灰的生产、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本本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三)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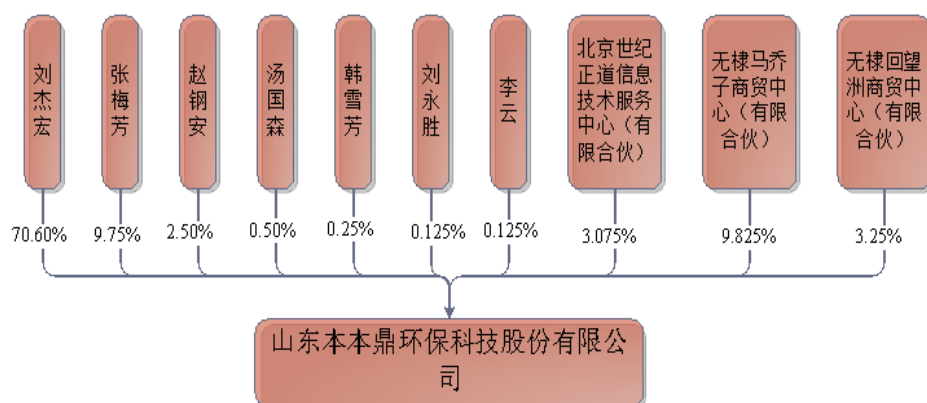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刘杰宏	28,240,000	70.60	否	0
2	张梅芳	3,900,000	9.75	否	0
3	赵钢安	1,000,000	2.50	否	0
4	汤国森	200,000	0.50	否	0
5	韩雪芳	100,000	0.25	否	0
6	刘永胜	50,000	0.125	否	0
7	李云	50,000	0.125	否	0
8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30,000	3.075	否	0
9	无棣马乔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3,930,000	9.825	否	0
10	无棣回望洲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3.25	否	0
合计		40,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杰宏直接持有公司 2,8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6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等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杰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医院，担任医师，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河北省涿州市妇产医院，担任主治医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本鼎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出国陪读，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本本鼎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杰宏，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杰宏	28,240,000	70.60	境内自然人
2	张梅芳	3,900,000	9.75	境内自然人
3	赵钢安	1,000,000	2.50	境内自然人
4	汤国森	2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5	韩雪芳	100,000	0.25	境内自然人
6	刘永胜	50,000	0.125	境内自然人
7	李云	50,000	0.125	境内自然人
8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30,000	3.075	有限合伙企业
9	无棣马乔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3,930,000	9.825	有限合伙企业
10	无棣回望洲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3.25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40,000,000	100.00	

（四）股东适格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10 名，包括 3 名有限合伙企业，7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确认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无棣马乔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棣马乔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份额	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棣县棣新一路西、文萃街南（鼎盛华都）
经营范围	金融机具、防盗报警器材、监控器材、电力器材、电子产品、工艺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46 年 3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风强
登记机关	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马乔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钢安	有限合伙人	82.24	16.45%	货币
2	路用棣	有限合伙人	56.00	11.20%	货币
3	韩树娜	有限合伙人	28.00	5.60%	货币
4	王金生	有限合伙人	28.00	5.60%	货币
5	王青	有限合伙人	28.00	5.60%	货币
6	冯庆彬	有限合伙人	26.88	5.38%	货币
7	杨占群	有限合伙人	22.40	4.48%	货币
8	李景丽	有限合伙人	22.40	4.48%	货币
9	赵吉林	有限合伙人	22.40	4.48%	货币
10	仝秀荣	有限合伙人	16.80	3.36%	货币
11	田景超	有限合伙人	16.80	3.36%	货币
12	李井渤	有限合伙人	16.80	3.36%	货币
13	王玉燕	有限合伙人	11.20	2.24%	货币
14	张建忠	有限合伙人	11.20	2.24%	货币
15	苏成成	有限合伙人	11.20	2.24%	货币
16	李凤超	有限合伙人	11.20	2.24%	货币
17	董勇	有限合伙人	11.20	2.24%	货币
18	刘宝雨	有限合伙人	11.20	2.24%	货币
19	韩国忠	有限合伙人	11.20	2.24%	货币
20	李红燕	有限合伙人	11.20	2.24%	货币
21	李娟	有限合伙人	10.08	2.02%	货币
22	王景智	有限合伙人	8.96	1.79%	货币
23	张连滨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24	张建德	有限合伙人	3.36	0.67%	货币
25	王风强	普通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6	冯寿江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7	张树昌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8	吴国东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9	吕玉轩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30	付云端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31	李德朋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	--

2、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份额	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地下一层 A01-1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46 年 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宣昌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世纪正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钢安	有限合伙人	362.24	72.45%	货币
2	王军华	有限合伙人	22.40	4.48%	货币
3	邱延勇	有限合伙人	22.40	4.48%	货币
4	王召峰	有限合伙人	11.20	2.24%	货币
5	刘秀花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6	张超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7	杜梦杰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8	冯汝晶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9	李世俊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10	卢顺之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11	王晓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12	冯寿广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13	冯方田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14	田桂荣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15	蔡长海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16	段丽民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17	郭青	有限合伙人	3.36	0.67%	货币
18	周宣昌	普通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19	于文忠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0	王双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1	辛景海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2	付兴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	--

3、无棣回望洲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无棣回望洲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份额	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无棣县棣新一路、文萃街南（鼎盛华都）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46 年 3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寿江
登记机关	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回望洲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钢安	有限合伙人	351.90	70.38%	货币
2	宋玉香	有限合伙人	7.84	1.57%	货币
3	杜希峰	有限合伙人	7.84	1.57%	货币
4	吴红东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5	吴国锋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6	王树国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7	刘金良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8	刘殿法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9	李俊国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10	毕宏博	有限合伙人	5.60	1.12%	货币
11	吴洪坡	有限合伙人	4.48	0.90%	货币
12	王立松	有限合伙人	4.48	0.90%	货币
13	王金泉	有限合伙人	4.48	0.90%	货币
14	刘胜忠	有限合伙人	4.48	0.90%	货币
15	张月军	有限合伙人	3.36	0.67%	货币
16	信兆禄	有限合伙人	3.36	0.67%	货币
17	王立霞	有限合伙人	3.36	0.67%	货币

18	冯寿文	有限合伙人	3.36	0.67%	货币
19	张玉强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0	杨玉文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1	杨树海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2	王振栓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3	王庆博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4	孙景奎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5	孙凤超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6	苏洪瑞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7	史堂利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8	孟佑芳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29	刘新华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30	刘利国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31	刘军昌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32	刘金林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33	刘怀法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34	李泽华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35	李同军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36	李付荣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37	李德泉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38	李长江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39	姜圆伟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40	胡坤林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41	郭庆盛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42	冯其瑞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43	崔庆龙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44	蔡建学	有限合伙人	2.24	0.45%	货币
45	杨荣岗	有限合伙人	1.12	0.22%	货币
46	李风建	有限合伙人	1.12	0.22%	货币
47	郭庆凯	有限合伙人	1.12	0.22%	货币
48	冯寿江	普通合伙人	0.26	0.05%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赵钢安除直接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外，还分别持有马乔子 16.45%、世纪正道 72.45%、回望洲 70.38%的股份，与三家合伙企业为关联方。

（六）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事项。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由本本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成立

本本鼎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时名称为“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由股东刘杰宏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设立。

2011 年 10 月 21 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滨州分所出具了鲁新会师滨验字[2011]第 1-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刘杰宏缴纳的注册（实收）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28 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 3716232000097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杰宏	4,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13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5 日，股东刘杰宏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7.5% 的股权份额转让给赵钢安，赵钢安同意接受上述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刘杰宏因孩子海外读书，拟出国陪读，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将股权委托赵钢安代为持有，系股权代持行为，2014 年 3 月已通过股权转让解除该股份代持。

2013 年 3 月 25 日，股东刘杰宏与赵钢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股，因系代持行为，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股东赵钢安以货币出资3,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5%，股东刘杰宏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选举赵钢安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张新军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类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本本鼎有限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本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杰宏	100.00	货币	2.50
2	赵钢安	3,900.00	货币	97.50
合计		4,000.00		100.00

3、2014年3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股东赵钢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7.5%的股权份额转让给股东刘杰宏，刘杰宏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4年3月6日，股东赵钢安与股东刘杰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股，因系解除代持行为，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同日，股东刘杰宏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本本鼎有限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本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杰宏	4,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	--	100.00

4、2015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1日，股东刘杰宏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的股权份额转让给赵钢安。

2015 年 8 月 11 日，股东刘杰宏与赵钢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股东刘杰宏以货币出资3,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75%，股东赵钢安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意修改公司类型。

2015年8月11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本本鼎有限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本本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杰宏	3,950.00	货币	98.75
2	赵钢安	50.00	货币	1.25
合计		4,000.00	--	100.00

5、2016 年 4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股东刘杰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75%）依法转让给股东张梅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股东刘杰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25%）依法转让给股东赵钢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股东刘杰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50%）依法转让给股东汤国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股东刘杰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25%）依法转让给股东韩雪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5）股东刘杰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125%）依法转让给股东刘永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6）股东刘杰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125%）依法转让给股东李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7）股东

刘杰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75%）依法转让给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8）股东刘杰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3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825%）依法转让给无棣马乔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9）股东刘杰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25%）依法转让给无棣回望洲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4月18日，股东刘杰宏与各受让股东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定价依据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2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12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溢价已于2016年5月25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公司与各股东除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对赌协、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刘杰宏以货币出资2,8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60%；张梅芳以货币出资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5%；赵钢安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汤国森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0%；韩雪芳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5%；刘永胜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25%；李云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25%；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2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75%；无棣马乔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25%；无棣回望洲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5%；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意修改公司类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本本鼎有限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本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杰宏	2,824.00	货币	70.60

2	张梅芳	390.00	货币	9.75
3	赵钢安	100.00	货币	2.50
4	汤国森	20.00	货币	0.50
5	韩雪芳	10.00	货币	0.25
6	刘永胜	5.00	货币	0.125
7	李云	5.00	货币	0.125
8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3.00	货币	3.075
9	无棣马乔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393.00	货币	9.825
10	无棣回望洲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货币	3.25
合计		4,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6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45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由“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18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50,826,499.51元。

2016年6月6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50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本本鼎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054.04万元。

2016年6月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公司由刘杰宏、赵钢安、张梅芳、韩雪芳、汤国森、刘永胜、李云、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无棣马乔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无棣回望洲商贸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4,000万股，同时根据发起人提议成立筹备委员会。

2016年6月8日，本本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50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054.04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1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0,826,499.51 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余额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本本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杰宏为董事长，聘任赵钢安为总经理，聘任韩雪芳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汤国森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8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按照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5,082.65 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2706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4,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082.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8 日，无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6235845438765 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无棣县埕口镇东；法定代表人：赵钢安；注册资本：4,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8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灰；蒸压粉煤灰砖加工、零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杰宏	28,240,000	70.60	净资产折股
2	张梅芳	3,900,000	9.75	净资产折股
3	赵钢安	1,000,000	2.50	净资产折股
4	汤国森	2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5	韩雪芳	100,000	0.25	净资产折股
6	刘永胜	50,000	0.125	净资产折股
7	李云	50,000	0.125	净资产折股
8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30,000	3.075	净资产折股
9	无棣马乔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3,930,000	9.825	净资产折股
10	无棣回望洲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3.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的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棣县埕口镇东(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销售化工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赵钢安
股权结构	本本鼎有限持股比例 100%
登记机关	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采购化工灰并销售给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子公司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本本鼎有限采取货币出资方式独资设立，2015 年 8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赵钢安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本本鼎新型建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本鼎有限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8 月 21 日，本本鼎新型建材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60034915306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本鼎新型建材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 缴 出 资 额 (元)	实 缴 出 资 额 (元)	股 权 比 例 (%)
1	本本鼎有限	货币	10,000,000.00	1,500,000.00	100

刘杰宏为本本鼎新型建材执行董事，赵钢安为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刘永胜为监事。

子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处置前，投资人、注册资本、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等方面未发生过变更。

（二）子公司设立及处置背景

1、设立背景

公司石灰生产线于 2014 年底建成投产，2015 年初，公司与鑫岳化工签署化工灰销售合同，但由于技术水平、设备磨合等原因，成品率较低，产量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对外采购部分化工灰以满足鑫岳化工生产所需。

2015 年 8 月 19 日，为便于管理公司自产和代购代销化工灰业务，本本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代购代销化工灰业务独立，拟由新设的子公司统一负责，本本鼎有限则专门从事自产化工灰和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015 年 8 月 21 日，子公司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取得滨州市无棣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式开展化工灰购销业务。

2、处置背景

子公司设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公司发现管理成本高，业务毛利率低，2015 年末，公司管理层出于突出主业、减少关联交易、降低管理难度的考虑，决定完全剥离化工灰代购代销业务。经公司与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一致，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子公司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转让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王春玲女士。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除自产化工灰生产和销售外，不再参与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的化工灰购销业务。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蒸压粉煤灰砖研制、生产、销售；石灰的生产、销售，公司剥离化工灰代购代销业务，短期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此项业务不仅毛利率低，更导致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巨大，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此次资产处置后，不仅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转型，反而更加突出公司的主业，公司的经营将更加稳健，财务更加健康，管理将更加规范，也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目标。

3、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29,181,999.44
股东权益	--	1,108,372.16
财务数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243,657.17	38,135,782.26
净利润	445,139.01	-391,627.84

4、处置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本鼎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本本鼎新型建材 100% 股权出售给王春玲女士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王春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主要的条款如下：

“甲方同意将其在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双方商定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本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因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由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最终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50 万元”。

通过项目人员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本鼎新材的净资产为 149.32 万元，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为 6,769.02 元。项目组认为，公司以实际出资 150 万元作价，出让本本鼎新材 100% 的股权给王春玲，虽略高于本本鼎新材的账面净资产，但对公司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 1 月 20 日，滨州市无棣县工商管理局核准了本本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本本鼎有限对本本鼎新型建材不再控制，本本鼎新型建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部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刘杰宏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	赵钢安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3	韩雪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4	刘永胜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5	李云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1、董事长：刘杰宏

刘杰宏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董事：赵钢安

赵钢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85年9月，在寿光市经委任科员；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7年9月至1992年12月，在寿光市人造板厂任副厂长；1992年12月至1995年8月，在潍坊鲁捷鞋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1995年8月至2005年8月，在潍坊市天淋研究所任所长；2005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在本本鼎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本鼎总经理、董事。

3、董事：韩雪芳

韩雪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1年11月，在首钢北方机械厂任财务主管；2001年12月至2014年2月，在北京深华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董秘；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本本鼎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本本鼎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董事：刘永胜

刘永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山东星光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主任；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在本本鼎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本鼎董事、总经理助理、质检部经理。

5、董事：李云

李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在福建晋江市泉泰建材有限公司任砖机操作工；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在福建南安市豪华实业有限公司任砖机主管；2005年5月至2012年1月，在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售后技术员；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在胶南市水泥制品厂任车间主任；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在淄博汉漆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本本鼎有限任生产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本本鼎董事、生产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汤国森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2	段丽民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3	王晓	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

1、监事会主席：汤国森

汤国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5月至2005年5月在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海峰热电厂任生产班长；2005年6月至2012年7月在山东鲁北企业集团供销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在本本鼎有限任销售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本本鼎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2、监事：段丽民

段丽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无棣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司机兼助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外事办主任，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职员，2016 年 2 月至今，无棣裕源商贸有限公司职员。

3、监事：王晓

王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本本鼎有限任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本鼎职工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1	赵钢安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	韩雪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赵钢安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韩雪芳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8,529.88	15,248.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00.22	5,06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00.22	5,069.47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3%	63.92%
流动比率（倍）	1.13	0.94
速动比率（倍）	0.40	0.7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74.37	21,559.32
净利润（万元）	830.76	21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0.76	21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22	21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22	215.08
毛利率（%）	17.68	5.30
净资产收益率（%）	14.08	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6	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83	46.17
存货周转率（次）	5.19	1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42.05	-3,53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88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嫒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联系电话：0755-83328075

传真：0755-83328030

项目负责人：王雄章

项目组成员：黄策、王雄章、余相作、袁志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邓继军、赵华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 53207556

传真：010- 53207589

经办注册会计师：范鹏飞、解风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静敏、袁利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本本鼎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蒸压粉煤灰砖研制、生产、销售；石灰的生产、销售以及代购代销业务。公司自主生产的蒸压粉煤灰砖，主要销往山东本地以及河北省的各县区、天津等地，向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建筑工程施工单位等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

2、子公司

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成立至 2016 年 1 月处置期间，从事化工灰代购代销业务。

公司地处鲁北化工产业园，结合园区内充足的皂化废渣和粉煤灰，进行蒸压粉煤灰砖的研发与生产。蒸压粉煤灰砖目前是国家积极推广的鼓励类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18,243.63 元、215,593,191.1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97%、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变化。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蒸压粉煤灰砖和石灰两个系列产品，各产品系列下具有多种不同规格的产品，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1、蒸压粉煤灰砖

公司实心蒸压粉煤灰砖产品主要规格有：240×115×53mm、200×95×53mm 和 180×115×53mm 三种型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性质	主要用途
------	------	------	------

240×115×53mm		黑灰色固体	适用于砖混结构的承重及自承重墙体；框架填充墙；框架及高层建筑填充墙的踢脚线、墙顶塞砌、局部加强等部位。特别是在砖混结构中，蒸压粉煤灰砖是取代实心黏土砖的主要新型墙体产品。
200×95×53mm		黑灰色固体	
180×115×53mm		黑灰色固体	

蒸压粉煤灰砖是以粉煤灰、电石渣以及石屑等其他骨料为原料、经原料科学配料、配料制备、冲压成型、高温蒸压等工艺过程制成的，具有一定抗压、抗折性，满足国家标准（JC/T239—2014）要求强度的一类新型墙体材料。

蒸压粉煤灰砖与传统的实心黏土砖相比，具有五大显著优势：其一，生产粉煤灰砖不会破坏耕地，粉煤灰砖的主要原料是工业固体废弃物粉煤灰，而传统实心黏土砖的主要原料是耕地的优质黏土；其二，粉煤灰砖是低碳产品，粉煤灰砖不需焙烧，燃料消耗低，减少了对大气的污染，而实心黏土砖需要消耗大量的煤，会带来大量的二氧化碳排放；其三，粉煤灰砖质量轻，可减轻建筑物自重，同时还可以减轻运输成本；其四，粉煤灰砖性能优越，除了良好的抗压能力之外，还具备隔音、保温、隔热、防潮、防火、耐腐蚀等优良性能；其五，粉煤灰砖的生产过程机械化程度自动化程度比较高，劳动生产率高，而实心粘土砖的生产过程不仅工人劳动强度高，而且还会带来安全生产等问题。

由其自身的特性决定了蒸压粉煤灰砖可适用于砖混结构的承重及自承重墙体；框架填充墙；框架及高层建筑填充墙的踢脚线、墙顶塞砌、局部加强等部位。特别是在砖混结构中，蒸压粉煤灰砖是取代实心黏土砖的主要新型墙体产品。正因如此，蒸压粉煤灰砖在建筑工程墙体与基础建设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2、石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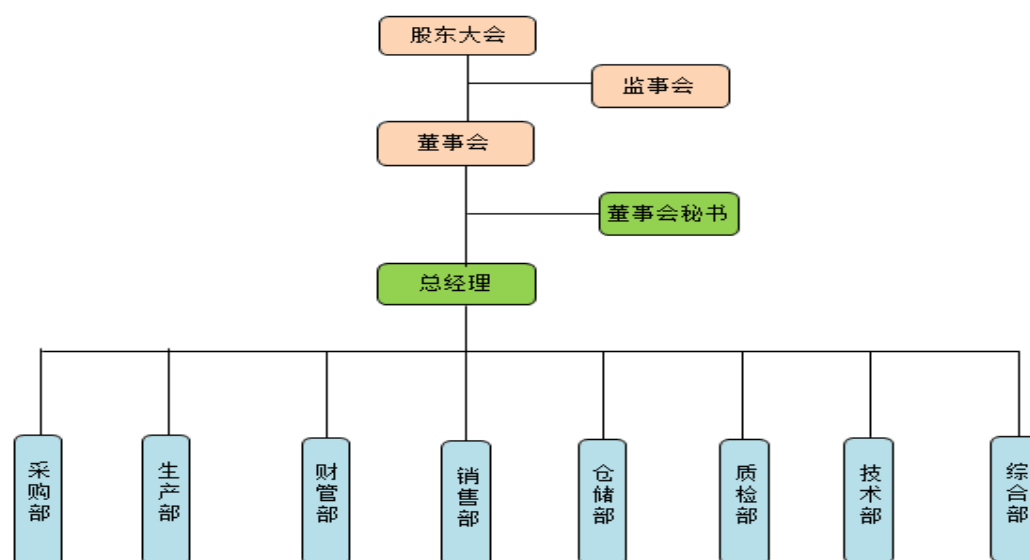
石灰学名氧化钙，俗称生石灰或化工灰，化学式 CaO，外形白色或灰色、棕色，是一种以氧化钙为主要成分的气硬性无机胶凝材料，用石灰石、白云石等碳酸钙含量高的原料，经 900-1000℃煅烧而成；石灰有生石灰和熟石灰（即消石灰），按其氧化镁含量（以 5%为限）又可分为钙质石灰和镁质石灰，由于其原料分布广，生产工艺简单，成本低廉，在化工、土木工程中应用广泛。

公司化工灰产品属于 HG/T4205-2011 工业氧化钙标准，面向的客户为化工、建材等工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化工灰产品主要销售给鑫岳化工。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并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财管部、销售部、仓储部、质检部、技术部和综合部。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部门职能

1、销售部的主要职能是针对企业的销售目标制定公司的营销战略，制订年度销售计划、市场推广计划和市场整合方案，旨在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公司产能；制订销售组织管理体系、业务管理体系和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公司的销售业务规范和管控制度，规范销售行为，提高存货周转率，提升公司效益。

2、采购部的主要职能是根据项目营销计划和施工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制定采购部物资管理相关制度；做好采购的预测工作，结合资金运作情况和材料堆放情况，合理进行预先采购；严格遵守采购制度，控制批量物资进购，严把采购质量关，保证物品存放安全。

3、生产部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制订、修订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规章制度和作业程序标准，经批准后监督执行；组织实施车间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进度、提高生产效率；执行生产过程管理、生产现场管理、车间生产安全管理、车间生产成本控制、车间员工管理及其他生产相关工作。

4、仓储部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和修订仓库收发货、作业流程等管理制度，完善仓库管理的各项流程和标准，建立规范、完整的物流仓储操作报表，及时反馈仓储操作；合理规划库房的储存空间和物资保管，制定仓库工作计划，负责仓库员工工作及日常监督，确保库存物料的质量和数量；对仓库进、出库等操作进行审核与监督，及时反映仓储状况，定期反馈仓库的安全及运行状况，采取预防措施；组织仓库日常盘点，对仓储进行存量分析和控制，提供物料消耗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库存成本等其他仓储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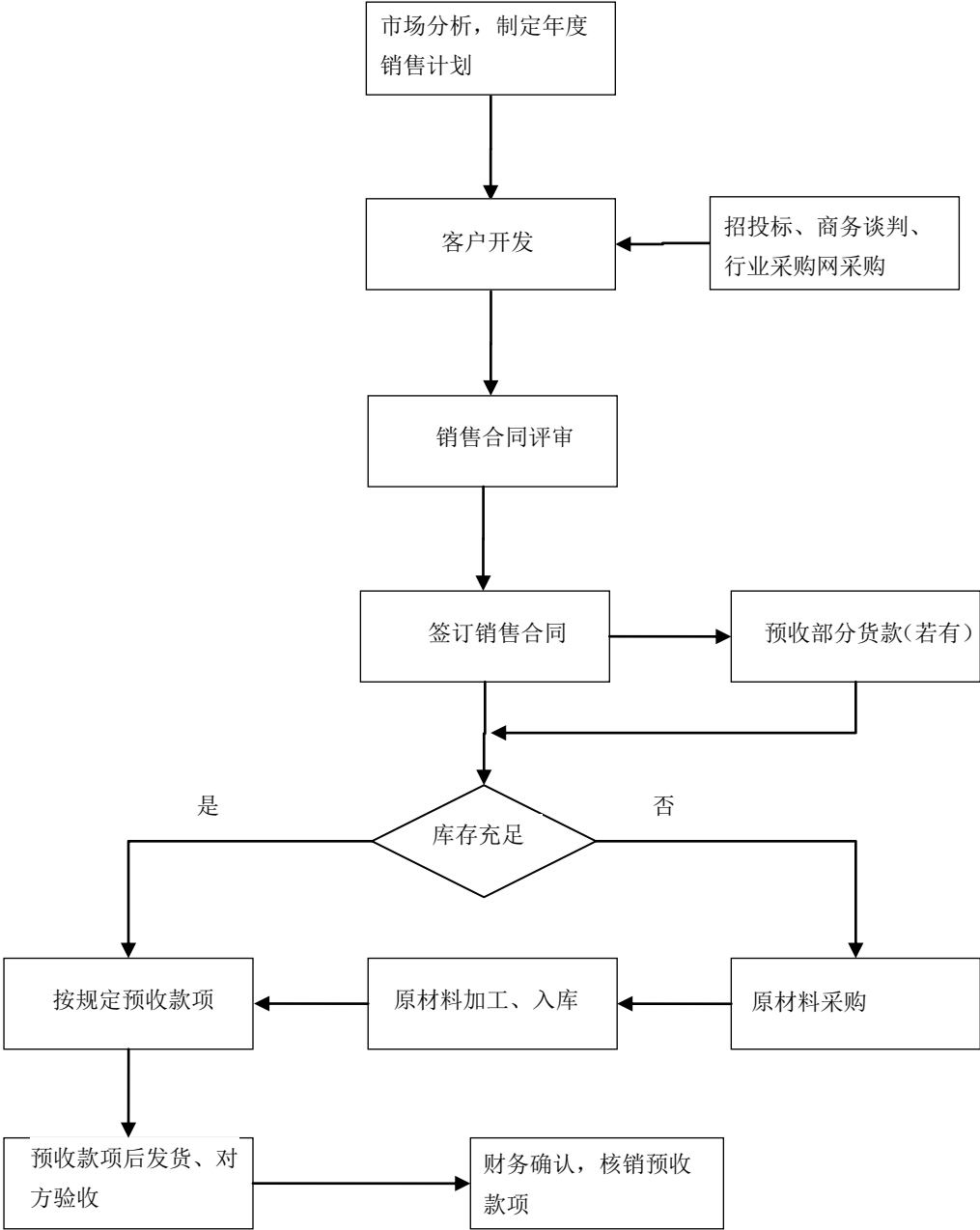
5、财管部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监察，审核、汇总各部门资金预算；对公司的生产运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参与制定公司发展计划；以及向董事长、总经理反馈公司资金的营运预警和提示。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公司的生产是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方式为主，从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开始，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将计划提交财务部审单，财务部审单通过后，采购部进行采购，生产部的技术员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后再结合原材料的参数进行技术配比，生产部根据配比数据进行下料投产，生产出的产品经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批量的生产，最后公司委托物流运至客户处。具体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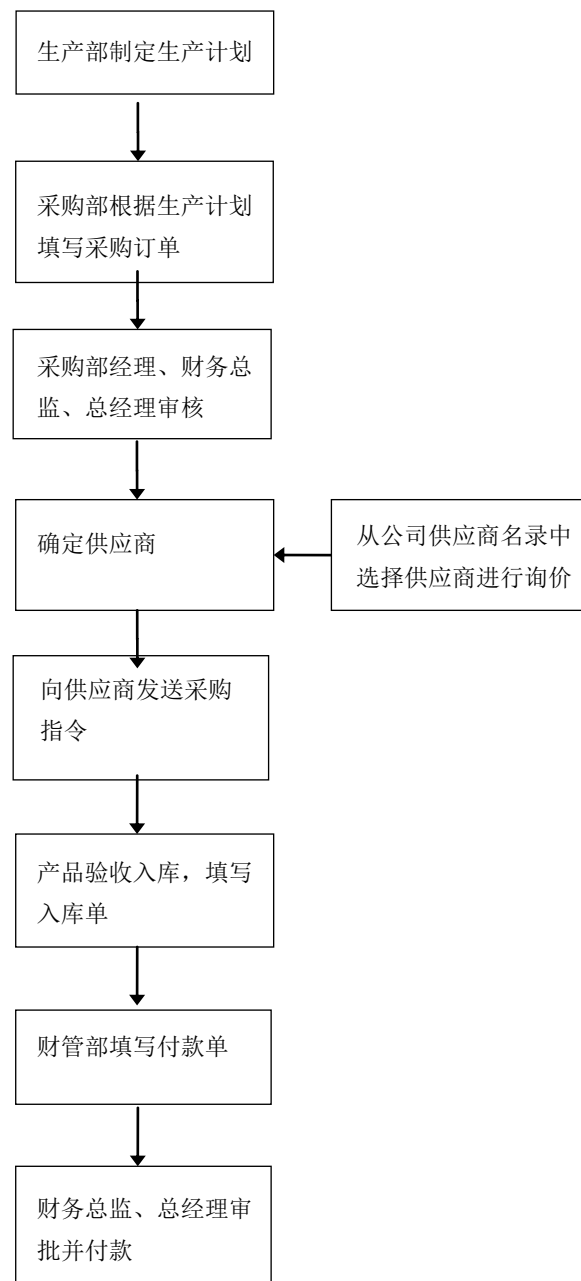
1、销售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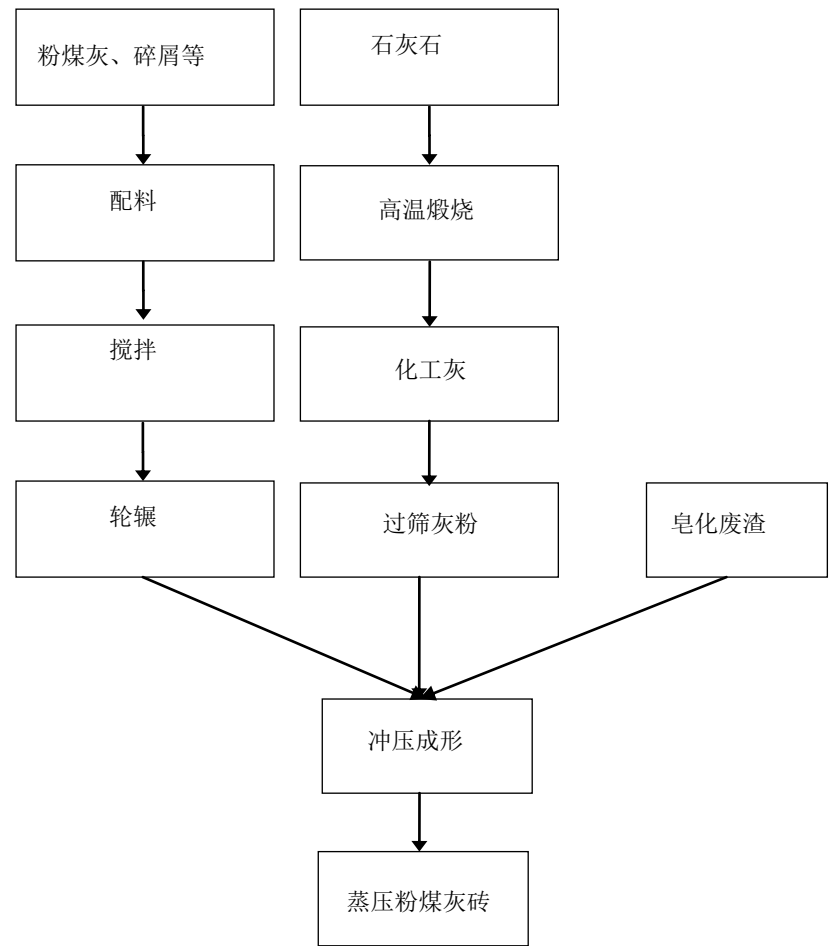
2、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技术含量

生产蒸压粉煤灰砖核心技术包含三部分：（1）混合料配合比：原料性能如粉煤灰和骨料的化学成分和粒径大小、石灰的化学成分、活性氧化钙含量、水化速度及温度等由于情况千差万别，所以混合料配合比理论值和设计值存在的一系列差别，因此在批量生产时，都要进行原材料试验及配方试验调整；（2）要掌握好砖坯的蒸养前静停放置时间，使砖坯体内的未完全熟化的石灰粒、粉在养护前继续充分熟化，保证在蒸养时具有一定的强度，防止裂缝、层裂。（3）要掌握好蒸压养护的压力和温度及其恒温养护时间。控制好以上三关，这样才能生产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

公司的产品接受了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认定为合格产品，历次检测情况及检测结论如下：

1、产品检验报告

（1）2015年3月25日，天津市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分别出具了检验编号为B14-2-847号、B14-2-848《检验报告》，受检样品名称为粉煤灰砖，规格型号分别为FBN240×115×53(mm)MU10C、FBN200×95×53(mm)MU10C，检验依据为JC239-2001《粉煤灰砖》，检验结论为该样品经检测，符合JC239-2001《粉煤灰砖》中的要求，检验合格。

（2）2015年7月16月期间，滨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对公司进行检查并出具了编号为FZ-1507-00066的《蒸压粉煤灰砖检测报告》，等级强度为MU10，规格尺寸为240×115×53（mm），检测依据为JC/T239-2014，检测结论为依据标准JC/T239-2014，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3）2015年8月3月期间，滨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对公司进行检查并出具了编号为FZ-1507-00078的《蒸压粉煤灰砖检测报告》，等级强度为MU10，规格尺寸为240×95×53（mm），检测依据为JC/T239-2014，检测结论为依据标准JC/T239-2014，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4）2016年9月19日，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了编号为QTC16081316的《检测报告》，受检产品名称为蒸压粉煤灰砖，规格型号

为 240×115×53 (mm) MU15, 检测依据为 JC/T239-2014《粉煤灰砖》, 检测结论为该样品依据 JC/T239-2014《粉煤灰砖》标准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强度等级 MU15 性能指标要求。

(二) 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覆盖范围	编号	有效日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的加工及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1716EO0045-10R1M	2016.10.17-2019.10.16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的加工及销售的相关质量管理活动	11716QU0095-10R1M	2016.10.17-2019.10.16
3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的加工及销售的相关健康管理活动	11716SO0038-10R1M	2016.10.17-2019.10.16
4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蒸压粉煤灰砖	(2014) 认字编号砖类第 A781H 号	2014.12.4-2017.12.3
5	《河北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备案证》	河北省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蒸压粉煤灰砖	QB 沧(外) 2014-089	2014.12.30-2017.12.29
6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产品(工艺)为蒸压粉煤灰砖 MU10, 利用资源为粉煤灰、电石渣、工业炉渣、转炉渣、碎屑	鲁综证书 2014 第 2223 号	2015.1.1-2016.12.31

注：根据财税〔2015〕78 号规定，纳税人因主管部门取消《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者因环保部门不再出具环保核查证明文件的原因，未能办理相关退（免）税事宜的，可不以《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环保核查证明文件作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继续享受上述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商标及著作权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9 类)	有效期限
	第 10317896 号	半成品木材；建筑用木材；筑路或铺路材料；石灰；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石粉；石膏；柏油；沥青；防水卷材（截止）	2013.2.21-2023.2.20
	第 18163472 号	制煤砖用粘合料；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耐火砖、瓦；砖；炉渣（建筑材料）；石膏板；非金属墙砖；铺路用道渣（截止）	2016.12.7-2026.12.6
	第 18163473 号	制煤砖用粘合料；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耐火砖、瓦；砖；炉渣（建筑材料）；石膏板；非金属墙砖；铺路用道渣（截止）	2016.12.7-2026.12.6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美术作品	国 作 登 字 -2012-F-056609	《本本鼎》	赵钢安	2012年2月29日

2016 年 7 月 10 日，赵钢安与本本鼎签订了《著作权转让合同》，将其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2-F-056609 的美术作品《本本鼎》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转让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五）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专利技术，但拥有 1 项正在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受理日期
发明专利	201720209370.5	一种蒸养车智能推进器	2017年3月6日

（六）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地	地号	用途	使用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本本鼎	埕口镇政府驻地、大济路以东	105-127	工业用地	87,354.00	2062 年 10 月 15 日
本本鼎	鲁北工业园东、马颊河以北	0001719	工业用地	19,044.20	2061 年 05 月 27 日

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

公司使用的地上建筑物全部合法合规取得，权属清晰，目前公司房产证书正在办理当中，2017 年 3 月 15 日，根据《无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设情形说明》文件说明：“公司土地上的房屋，包括办公区房屋、车间等，符合国家建设规划相关法律规定，我局认定该公司房屋建造、施工等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房屋建筑物不存在合法合规风险。

公司使用的土地、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设立他项权的情形。

（七）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402,814.60	4,044,026.72	18,358,787.88	81.95%
机器设备	17,499,850.85	6,400,617.39	11,099,233.46	63.42%
运输工具	270,352.62	54,057.07	216,295.55	80.00%
电子设备	84,845.56	70,493.37	14,352.19	16.92%
合计	40,257,863.63	10,569,194.55	29,688,669.08	73.75%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技术部属公司二级部门，负责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主要职能产品改良及配合工艺工程处理生产异常等。公司研发部门严格遵守各项生产标准和产品认证标准。

公司目前直接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有 3 人，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过程的执行和管控、以及外部技术资源的对接。

2、研发项目与成果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1	蒸养车智能推进器	该装置通过电气控制箱控制导轨夹紧装置、滚筒电机、油缸、电缆缠绕滚筒工作。（目前，已申报国家专利，申请号：201720209370.5）

3、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25,676.00	0.07
2016 年度	168,213.60	0.24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1	13.10
技术人员	3	3.57
销售人员	8	9.52
采购人员	3	3.57
财务人员	3	3.57
生产人员	48	57.14
质检人员	5	5.95
仓储人员	3	3.57
合计	84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2.4
专科	11	13.1
专科及以下	71	84.5
合计	84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1岁及以上	22	26.2
31岁至40岁	39	46.4
30岁及以下	23	27.4
合计	84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赵钢安	董事、总经理	2.50
刘永胜	董事、总经理助理	0.125
李云	董事、生产总监	0.125

赵钢安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董事基本情况”。

刘永胜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董事基本情况”。

李云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名，该 84 名员工均已与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缴社保人数为 84 人，其中，已为 5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9 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自愿放弃缴纳；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保，自愿放弃缴纳。

项目组人员核查后认为：本本鼎已根据有关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若公司如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则由其向公司全额补偿，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蒸压粉煤灰砖		26,144,236.42	24,517,747.11
化工灰	自产	27,600,260.64	27,431,580.13
	代购代销	21,973,746.57	163,643,863.8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小计	49,574,007.21	191,075,443.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718,243.63	215,593,191.10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分析请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

2、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建筑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筑工程施工单位。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山东壹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化工灰	市场	客户需求	重要客户	直销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灰	关联方	客户需求	重要客户	直销/代购代销
沧州晨丰贸易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老客户	客户需求	一般客户	直销
无棣浩源盐业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市场	客户需求	一般客户	直销
黄骅市广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市场	客户需求	一般客户	直销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老客户	客户需求	重要客户	直销
河北方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老客户	客户需求	重要客户	直销
河北大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老客户	客户需求	重要客户	直销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老客户	客户需求	重要客户	直销

技术寿命一般指由于现在的发展，很快有在技术上更先进、经济上更合理的设备代替现有设备使现有设备在自然寿命或经济寿命尚未结束之前就提前报废。公司主要产品为石灰与蒸压粉煤灰砖，从目前公司所属的行业的发展来看，

公司现在使用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将会继续使用，不存在因技术落后而被完全替代的问题。蒸压粉煤灰砖使用一般具有较长的期限，在作为建筑工程企业使用的原材料，蒸压粉煤灰砖生产企业出库后投入建筑工程公司使用，经济寿命可以延续，但石灰属于一次性的消耗品，由化工企业购买使用完毕即结束了其经济寿命。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6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壹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330,350.04	54.57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10,853,709.87	14.33
沧州晨丰贸易有限公司	2,159,500.16	2.85
无棣浩源盐业有限公司	1,837,985.46	2.43
黄骅市广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5,000.38	1.41
合计	57,246,545.91	75.59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191,228,491.90	88.70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6,282.09	2.14
河北方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85,641.02	1.38
河北大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0.42
河北天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0.37
合计	200,520,415.01	93.01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9%、93.01%，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50%，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鑫岳化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余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刘杰宏在鑫岳化工持有 30%股份，占有权益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工灰和蒸压粉煤灰砖两大类。蒸压粉煤灰砖的主要原料为粉煤灰、皂化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在公司所处的鲁北化工产业园区内供应充足。能源供应方面，公司与关联方鑫岳化工就电力、蒸汽供应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而需要对外采购的石灰石、部分辅料和运输服务，市场上的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具有一定的择优自主选择权。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6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含税）的比例(%)
1	无棣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筑公司	6,993,531.20	10.91
2	无棣县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6,716,810.78	10.48
3	保定市银昊工贸有限公司	7,374,056.69	11.50
4	无棣银海化工有限公司	3,350,566.30	5.23
5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2,708,722.22	4.23
合计		27,143,687.19	42.35

（2）2015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含税）的比例(%)
1	淄博玲珑氧化钙厂	13,868,714.24	6.46
2	滨州港湾物流有限公司	11,097,690.18	5.1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含税）的比例(%)
3	淄博泓泉钙业有限公司	9,310,994.87	4.34
4	淄博市淄川力王耐火材料厂	8,967,713.11	4.18
5	无棣磊磊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7,771,986.82	3.62
	合 计	51,017,099.22	23.77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5%、23.77%，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刘杰宏在鑫岳化工持有 30%股份，占有权益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性质	合同相对方	销售标的	金额（元）	签定日期	履约情况
1	框架协议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灰	191,075,443.99	2015.1.1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山东壹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化工灰	41,330,350.04	2016.4.15	履行完毕
3	订单合同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3,066,500.00	2015.1.1	履行完毕
4	订单合同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515,500.00	2015.2.5	履行完毕
5	订单合同	河北石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500,000.00	2015.1.4	履行完毕
6	订单合同	河北方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1,000,00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7	订单合同	黄骅市广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1,467,000.00	2016.1.1	正在履行
8	订单合同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3,570,000.00	2016.1.1	履行完毕
9	订单合同	沧州晨丰贸易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1,739,500.00	2016.8.25	履行完毕
10	订单合同	无棣浩源盐业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2,177,000.00	2016.4.1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约情况
1	淄博泓泉钙业有限公司	石灰石	1,807,149.92	2015.11.20	履行完毕
2	天津威泽商贸有限公司	化工灰	1,823,000.89	2015.3.21	履行完毕
3	无棣银海化工有限公司	转炉渣	3,350,566.30	2016.8.21	履行完毕
4	保定市银昊工贸有限公司	石灰窑煤	7,374,056.69	2016.2.18	履行完毕
5	沧州临港三和煤炭有限公司	石灰窑煤	2,532,677.90	2016.2.24	履行完毕
6	淄博巨尧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石灰窑搬迁	3,134,411.00	2016.7.26	履行完毕
7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电	2,362,560.00	2015.1.1	履行完毕
8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电	1,172,990.70	2016.1.1	履行完毕
9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2,723,171.80	2015.1.1	履行完毕

10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1,455,731.52	2016.1.1	履行完毕
----	------------	----	--------------	----------	------

3、重大借款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借款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借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借款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合同签订日期	首次提款日	合同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履行情况
1	0161300031-2015 年（无棣）字 002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2015.2.16	2015.2.16	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600.00	担保抵押借款合同	已履行完毕
2	2015 年齐银借 0207 字 055 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2015.9.25	2015.9.25	自首次提款日起 10 个月	1000.00	保证借款合同	已履行完毕

本本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61300031-2015 年（无棣）字 0022 号），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借款利率以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后确定合同利率。按照本本鼎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6130001-2014 年无棣（抵）字 0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规定，本本鼎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进行抵押担保。

本本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齐银借 0207 字 055 号），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0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年利率 5.98%，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按照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齐银保 0207 字 055 号《保证合同》

的规定，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进行保证担保。

4、重大担保、抵押合同

2014年2月27日，本本鼎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6130001-2014年无棣（抵）字0016号）由其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签署的编号为0161300031-2015年（无棣）字0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首次提款日为2015年2月16日，提供担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7,000,000.00元。

2015年9月25日，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刘杰宏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齐银保0207字055号），由其为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提供保证，本金数额为10,000,000.00元。

5、重大拆迁补偿合同

公司于2011年10月与鑫岳化工签订了20年的土地租赁协议，并在该土地上建设了房屋和生产线。2016年，因鑫岳化工新项目需要部分使用该块土地，但双方的租赁协议还在有效期之内，经鑫岳化工和公司达成拆迁补偿协议，由鑫岳化工择地按原标准重建石灰窑生产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鑫岳化工负责承担。2016年6月28日，本本鼎与鑫岳化工签订的拆迁补偿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已经滨州市环保局批准（滨环字【2016】92号文），现需要对本本鼎的2*350吨/天石灰窑项目的房屋、机器设备进行拆迁，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用新厂房替换本本鼎的原有厂房，房屋拆迁、设备迁移、补偿费用合计估算价格人民币1,680万元，厂房建设完成后，甲方应保证周边道路等基础设施满足乙方原料、产品等运输基本需求，如发生相关费用支出，双方再行签订补充协议；拆迁期限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8月20日，2016年7月18日之前，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其他款项随工程进度分批支付，截止2016年10月21日之前支付完毕。

6、重大运输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运输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约情况
1	滨州港湾物流有限公司	石子（碎屑）	551,873.46	2016.4.17	履行完毕
2	无棣志通物流有限公司	石子（碎屑）	761,724.3	2016.5.5	履行完毕
3	无棣县金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化工灰	3,413,043.94	2015.5.21	履行完毕
4	无棣县恒信物流有限公司	石灰石运输	6,716,810.78	2016.1.20	履行完毕
5	滨州港湾物流有限公司	化工灰运输	2,550,986.14	2015.7.21	履行完毕

7、重大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约情况
1	无棣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筑公司	石灰窑高压配电站	1,356,900（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的最终审计金额结算）	2016.8.20	正在履行
2	无棣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筑公司	石灰窑管廊架基础、院墙	1,154,689（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的最终审计金额结算）	2016.8.20	正在履行
3	无棣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筑公司	石灰窑蓄水池、南北路工程	890,000（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的最终审计金额结算）	2016.8.20	正在履行

4	无棣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筑公司	石灰窑基础及配套工程	2,990,000（按实际验收工程量的最终审计金额结算）	2016.6.26	正在履行
---	-----------------	------------	------------------------------	-----------	------

（四）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第二款，“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生产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要求。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取得无棣县环保局出具的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书，无棣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说明》：“鉴于山东省行政体制调整，我单位将统一向辖区内企业（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为避免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研究，我单位将尽快向本本鼎核发排污许可证。”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六、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业务为蒸压粉煤灰砖研制、生产、销售；石灰的生产、销售。

（一）盈利模式

依据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公司蒸压粉煤灰砖产品的盈利主要来源于：通过对粉煤灰、皂化废渣等工业固废以及石渣等原料进一步加工，制作成符合环保与建筑要求的粉煤灰砖，以此赚取制造利润。

公司石灰产品盈利主要来源于：

具体为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订单组织生产，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收款、发货，赚取售价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二）采购模式

1、大宗、固定原材料的采购：

（1）供应商的选择：供应部收集相关材料供应商的资料，通过初步筛选，选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通过比较商品质量、供货价格、供货量、供货周期等因素，最终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名单；

（2）签订框架协议：和原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的框架协议，包括商品质量、供货价格、供货量、合同期限、送货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一般约定按照实际送货量和一定的结算周期来定期结算货款；

（3）供货：生产部门按照预计产量和原材料耗用量向供应部提出经过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的采购申请单，供应部按照此申请单填写采购计划单，经过供应部负责人审批后，通知供应商按约定送货；

(4) 收货：公司利用地磅称重来确认实际收货重量，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需要化验的原材料同时提取样品，由化验室进行化验；磅单作为办理入库单、结算货款的原始依据；

(5) 支付货款：采购发票、磅单、入库单、化验单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与供应商定期结算货款，并经主管会计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依次审批后及时支付货款。

2、备品备件、零星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

(1) 供应商的选择：供应部收集相关材料供应商的资料，并通过比较商品质量、供货价格、供货量、供货周期等因素，最终确定备选供应商名单；

(2) 订货：用料部门根据预计使用量向供应部提出经过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的采购申请单，供应部按照此申请单填写采购计划单，经过供应部负责人审批后，向合适的供应商提出采购意向，并签订供货协议；

(3) 付款：根据供应商的不同情况确定付款时间，需要提前支付预付款的，则填写付款申请单，经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待收货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4) 收货：收货后，由仓库验收入库并办理入库单，供应部根据入库单、合同、发票办理付款手续。

3、运输服务的采购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与物流公司签订产品运输协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物流公司需通过公司验收之后再与结算。

(三)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1、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部分业务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具体的招投标流程为：公司从相关渠道获取招投标信息后，与招标组织单位联系购买标书。由公司销售部业务人员、

技术部业务人员依据标书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公司在投标截止日前向招标组织单位提交标书。招标单位评标后，若公司中标，则由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合同流程为：由公司销售部业务人员提交销售合同审批申请，履行完毕审批流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收到投标邀请或者获得招标信息时，公司安排相关业务人员共同对招标信息进行分析并编制投标文件草案，经公司业务经理、预算人员、总经理予以审核，审核无误后形成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由于当地经济情况、交易习惯、交易成本及关于对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及认识，公司招投标行为不完全同于法律法规严格意义上的招投标形式，但上述招投标内容真实有效，公司交易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双方签订了销售订单，公司通过上述渠道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公司参与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其签约主体、签约内容、形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上述行为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招投标合同数量	-	1
订单金额	-	1,739,500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	2.30%

2、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从事蒸压粉煤灰砖研制、生产、销售多年，凭借公司良好的信誉、优质的产品，诸多客户对公司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及认可。因此存在公司与部分老客户或新客户直接开展商务谈判获取订单的情形。

（四）生产模式

1、蒸压粉煤灰砖生产模式

蒸压粉煤灰砖生产为连续生产工艺，生产的产品须及时销售，否则产品

会产生较大库存，加大企业的经营风险。因此行业内的企业全部采用订单式生产。

公司完全按照订单化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生产部根据客户需求情况，进行生产作业。

2、化工灰生产模式

生产化工灰的石灰窑从预热到正式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会库存部分产品，以保障公司产品的供应。生产部门以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作为生产任务单，并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申请，原材料到位后迅速组织生产，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预测，辅助以安全库存来调节生产，在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库存成本。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材料”（11101110）。公司产品具体细分行业为新型墙体材料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主管部门有住建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等地方部门。中国墙体材料协会、中国砖瓦工业协会、山东省建

筑节能协会、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山东省建材工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负责制定行业政策、规划产业布局，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发文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	1992年11月9日	国发[1992]66号
2	《关于公布“在住宅建设中逐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砖”大中城市名单的通知》	2000年6月14日	墙改办发[2000]06号
3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2001年11月2日	建设部令第109号
4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2002年9月6日	建科[2002]222号
5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使用技术》	2004年3月18日	建设部公告第218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2005年6月6日	国办发[2005]33号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5年	国发[2005]44号
8	《全国第二批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名单》	2005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2007年3月	建科[2007]74号
1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17日	财综[2007]77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1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8月1日	国务院令530号
13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8年8月20日	建科[2008]147号
14	《第三批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名单》	2009年2月	发改环资[2009]485号
15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2010年8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6日	国务院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27日	国发[2011]9号
18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2011年11月15日	发改环资〔2011〕2437号
19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 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2012年8月21日	发改办环资[2012]2313号
21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2013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令第19号
22	《关于公布第二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县城和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4年2月26日	发改办环资[2014]438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2015年6月12日	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城市建设工程中逐步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通知》	2002年1月19日	鲁政办发〔2002〕5号
25	《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2005年9月6日	省政府令第181号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通知》	2007年3月2日	鲁政办发〔2007〕13号
27	《山东省省级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年9月24日	鲁建节科字〔2013〕24号
28	2015年《山东省建筑节能推广和限制禁止使用 技术产品目录（第一批）》	2015年4月1日	鲁建节科字〔2015〕6号
29	山东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8月23日	山东省住建厅

4、上述法规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墙体材料，在房屋建筑材料中占70%的比例，对建材工业结构调整和住宅产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传统墙材中的实心粘土砖不但耗能高，同时对耕地破坏大。我国耕地面积仅占国土面积10%，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我国房屋建筑的墙体材料中粘土砖占据主导地位，生产粘土砖每年耗用粘土资源达10多亿立方米，约相当于毁田50万亩，同时，我国每年生产粘土砖消耗7,000 多万

吨标准煤。如果实心粘土砖产量继续增长，将严重加剧能源供需矛盾，实心粘土砖是亟需淘汰的落后产品。

2005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提出到2010年底，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全国实心粘土砖年产量控制在4,000亿块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严寒、寒冷地区应执行节能率65%的标准。根据200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联合召开全国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电视电话会议，自1992年以来，全国共关停粘土砖瓦企业6,000多家，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由1992年的5%提高到36%，累计建成节能住宅3.2亿平方米，节能7,200多万吨标准煤，节地110万亩，综合利用各种废渣3.6亿吨。但以粘土砖和非节能建筑为主的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改变，毁田烧砖、破坏耕地的现象屡禁不止，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筑形势十分严峻，任务相当艰巨。

2007年12月17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重新修订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和改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

2008年12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同时发布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和《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废渣目录》，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认定管理进行规范，其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蒸压粉煤灰砖列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2年1月4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超过230亿平方米/年，保温材料产值将达1,200亿元/年，目标是到2015年，新型墙体材料比例达到80%，要加快实现建筑材料的换代升级；主要推广高效阻燃安全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墙体材料、超薄型陶瓷板（砖）等建筑节能材料，提高建筑材料抗震防火和隔音隔热性能，加快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扩大应用范围，推动传统建材向新型节能环保建材跨越。政策的宏观引导及市场的需求，推动了新型墙体材料消费量的增长，给行

业内相关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二）行业生命周期

我国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较大的成长空间，未来发展机遇和潜在市场广阔。

如今，可持续发展已成世界发展的潮流，循环经济也已渐成潮流和趋势，而蒸压粉煤灰砖正契合了社会的发展潮流。此外，建筑节能的问题已被大家广为关注，而墙体材料是解决建筑节能最重要的途径。蒸压粉煤灰砖作为一种新型节能墙体材料，相对于实心黏土砖可以节能60%以上。在目前的建筑业中，蒸压粉煤灰砖已经开始发挥重要作用，而未来发挥其作用与价值的空间将会更大。其次，蒸压粉煤灰砖行业是国家倡导并大力扶持的一个行业，未来前景良好。国家的导向管控，行业的自律规范，都将有助于这一新兴产业走向健康、快速发展的道路。

（三）行业上下游情况

（1）行业上游情况

蒸压粉煤灰砖的主要原材料是粉煤灰，它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由于中国煤炭资源非常丰富，且利用煤炭发电的技术成熟，成本较低，所以中国火力发电燃料绝大部分是煤炭，煤炭燃烧后的固体废弃物是粉煤灰。大量的粉煤灰如果不被处理，就会对大气和环境带来污染。20世纪70年代，国内外开始重视对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的处理和利用，蒸压粉煤灰砖、蒸压加气砼砌块等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制与应用，成为解决工业固废的主流方式。

（2）行业下游情况

蒸压粉煤灰砖的下游产业主要是建筑行业，其未来的市场规模，主要受城镇新建住宅量、公共建筑总量及房地产开发面积的影响。根据“十三五”规划，要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2016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2015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基本建成772万套，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601万套，农村危房改造432万户；2016年，棚户区住房改造600万套。这些都将成为新墙体材料行

业企业带来一定的市场需求。

另外，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在一段时间内也将为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带来市场空间。城镇化是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快速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从近十年城镇化率的增速与建筑业产值增速的关系看，城镇化率每增进1.5个百分点，大约可以拉动建筑业产值增长20个百分点。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化率从1990年的22%上升至2012年的52.57%，预计城镇化率2020年将达到60%左右，2030年将进一步达到66%左右。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逐步推进，未来仍有一定的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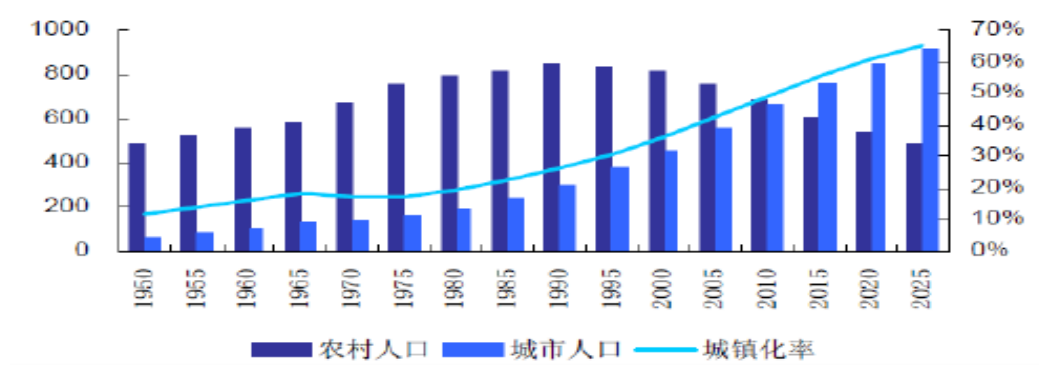
（四）市场规模

新型墙体材料的下游产业主要是建筑行业，其未来的市场规模，主要受城镇新建住宅量、公共建筑总量及房地产开发面积的影响。

1、全国

我国保障房建设将为新型墙材带来市场需求。根据“十三五”规划，要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2016年3月5日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2015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基本建成772万套，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601万套，农村危房改造432万户；2016年，棚户区住房改造600万套。这些都将成为新墙体材料行业企业带来一定的市场需求。

1950-2025年中国城镇化率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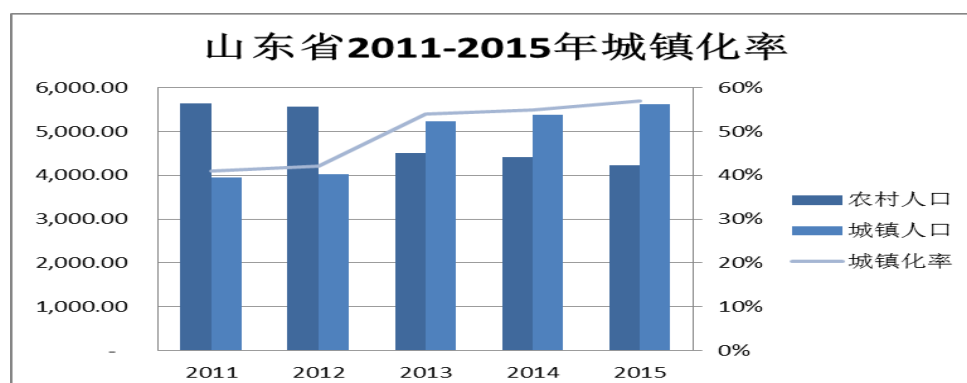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申万研究

2012年中国城镇人口达到7.1亿人，城镇化比率达到了52.57%，未来城镇化率还将继续提升。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0）》的预测，在2012至2030年期间中国的人口规模仍然持续增加，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城镇化和家庭规模小型化对住房需求的正向作用，并弱化年龄结构老化带来的负向作用。计算结果显示，中国城镇住房总需求将由2012年的217.1亿平方米增加至2030年的356.4亿平方米，累计新增需求为139.3亿平方米。根据联合国《世界城市化展望（2011）》的预测，到203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8.7%，这意味着2012至2030年城市化率将提高17.4个百分点。由此产生的新增城镇住房需求累计达65.3亿平方米，平均每年因城镇化将增加大约3.4亿平方米的住房需求。同时，根据国际经验和中国实际情况，预计到2030年中国城镇家庭平均规模将从当前的2.87人/户降至2030年的2.69人/户。在人口规模继续增加的态势下，这将会产生33.53亿平方米的新增住房需求，平均每年新增1.76亿平方米。换言之，在可展望的未来十几年内，城镇住房需求仍然居于高位，总需求稳步增加。这同样将会给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带来一定的市场前景。

2、山东省

2013年1月，《山东省城镇化发展纲要（2012—2020年）》提出，到2015年，全省城镇化率达到5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7%）。每年城镇新增就业100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120万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均城市道路面积25平方米，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35平方米。到2020年，全省城镇化率达到63%（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6.5%），“十三五”时期需要新建节能建筑4亿平方米，全省城镇民用建筑总面积将达到20.88亿平方米，比“十二五”末增加21.2%。



2016年，山东省住建厅发布了《山东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提出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突出抓好推广绿色建筑、深入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加快推行绿色施工等八大重点任务。要求，（1）绿色建筑：县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增绿色建筑2亿平方米以上，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新建城区全部按照绿色生态城区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创建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镇20个以上。（2）新建建筑节能：新建节能建筑4亿平方米以上，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分别达到100%、99%。（3）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3,000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000万平方米以上。（4）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新增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面积1.5亿平方米以上、地源热泵系统建筑应用面积5,000万平方米以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150兆瓦以上。到规划期末，全省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达到50%以上。（5）绿色施工：自2017年起，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全部按绿色施工方式建造。到规划期末，60%以上的城镇新建建筑和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实施绿色施工。（6）绿色建材：县城及以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实行“限粘”。到规划期末，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这些都将成为新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的市场需求。

3、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区

公司位于山东省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区，2009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通知》，提出“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积极支持资源循环利用，深入推进“点、线、面”循环经济综合试点，加快构筑循环经济体系，建成全国重要的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在企业层面上，支持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鲁北化工实现“资源-废料-原料”多次利用的良性循环，放大示范带动作用，发展一批新型环保企业，并积极发展县级城镇。在壮大县域经济实力的基础上，逐步强化县城建设，膨胀城市规模，配套建设道路、通信、供电、供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农村城镇化

进程，构建城乡统筹的乡村发展格局。

（五）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蒸压粉煤灰砖制造企业为了摆脱传统建材的无序竞争，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建厂房、生产设备、引进技术、加大公司内部研发支出、建设科研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等，上述投入会令一些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无力承担，进而对进入本行业构成一定的障碍。

（2）技术壁垒

生产蒸压粉煤灰砖核心技术包含三部分：（1）混合料配合比理论值和设计值存在的差别，导致在批量生产时，必须进行原材料试验及配化试验调整；（2）掌握砖坯蒸养前静停放置时间，保证在蒸养时具有一定的强度，防止裂缝、层裂。

（3）要掌握好蒸压养护的压力和温度及其恒温养护时间。控制好以上三关，这样才能生产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

（3）品牌壁垒

蒸压粉煤灰砖制造行业集中度低，但在一定区域内属于垄断竞争市场，产品价格较为透明。因此，在产品价格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客户通常更信赖有长期合作关系，并具有良好经营记录的企业，这类企业在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方面具有较强品牌优势，更容易获得业内认可。

（4）人才壁垒

蒸压粉煤灰砖制造业经验的积累非常重要，从业人员从进入该领域到熟练掌握相关技术一般需要较长的时间。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熟练工人和优秀管理人员的缺失将影响产品的成品率及企业的生产效率，从而成为影响行业进入的制约因素。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05年以来，国家启动了全面实施强制性淘汰粘土砖的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明确指出：“实现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进一步限制毁田烧砖；在新型材料基本能满足工程建设需求的地区，禁止生产粘土砖；要求到2010年底，所有城市都要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粘土砖强制推出市场后必然留出市场空挡，蒸压粉煤灰砖作为粘土砖理想的替代产品，市场前景好，必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的“禁实令”、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法规，这些政策的出台，大大推动了粉煤灰砖的发展。

（2）节能环保

蒸压粉煤灰砖可以和普通黏土砖一样作为承重材料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同时使用蒸压粉煤灰砖可以节约不可再生资源—生产黏土砖用的黏土，并避免生产黏土砖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通过近年实际的建筑应用证明，蒸压粉煤灰砖是具有社会价值的绿色建筑材料之一。

（3）废物资源再利用

蒸压粉煤灰砖的粉煤灰利用量大，是处理燃煤电厂废渣的一条有效途径。生产蒸压粉煤灰砖可以使用质量较差的和长年积存在灰坑中的湿排灰，由于工艺中采用了轮碾、分段加压成型、高压蒸养（蒸汽绝对压力为9~14 个大气压即0.9~1.4MPa，正常工作温度可相应达到174.5℃~194.1℃）等工艺措施，即使粉煤灰质量较差，只要确保工艺流程也能确保产品质量，这为一些老电厂及热电厂的已排和现排的粉煤灰提供了一条可行的出路。许多长期排放粉煤灰的储灰场，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急需处理，由于过去的电厂受生产条件所限，其粉煤灰质量大多都不太理想，不可能用作水泥掺和料，因此利用废弃物粉煤灰生产蒸压粉煤灰砖应该成为优选方案之一。

（4）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向好，下游行业需求稳定

蒸压粉煤灰砖的下游产业主要是建筑行业，其未来的市场规模，主要受城镇新建住宅量、公共建筑总量及房地产开发面积的影响。根据“十三五”规划，要加快城镇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2016年3月5日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2015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基本建成772万套，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601万套，农村危房改造432万户；2016年棚户区住房改造600万套。这些都将成为新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无序，行业集中度有待提升

目前，我国蒸压粉煤灰砖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企业普遍规模小，市场竞争秩序混乱。根据国务院和工信部等有关部委先后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蒸压粉煤灰砖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势在必行。对于蒸压粉煤灰砖行业来说，实现规模经营和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整体提高行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势必要进行行业整合，加快行业转型升级，优化结构与市场秩序。上述举措必然要以减少现行企业数量、提高行业集中度为代价，一些规模较小、技术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将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2）其他建筑材料等替代品挤压行业空间

目前，蒸压粉煤灰砖作为一种新型墙体材料在实际应用中已基本取代传统实心粘土砖的地位，相应生产工艺已十分成熟，生产机械化程度较高，广泛用于建筑的隔断墙、框架填充墙。与此同时，新型墙体材料中的复合轻质板等产品也发展迅速，但仍存在生产成本较高、生产工艺尚不完善等因素，未来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新型产品可能对蒸压粉煤灰砖产生一定替代性。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市场竞争充分行业，蒸压粉煤灰砖因体积较大，运输半径较小，陆路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100公里。目前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山东本

地以及河北省的各县区等地，在该区域市场的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产品	生产线数量	产能规模
山东滨化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9,500 万元	蒸压粉煤灰砖	10 条	6 亿块/年蒸压粉煤灰砖
东营市汇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2,200 万元	蒸压粉煤灰砖	2 条	1.2 亿块/年蒸压粉煤灰砖
山东汇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300 万元	蒸压粉煤灰砖	2 条	1 亿块/年蒸压粉煤灰砖
本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	4,000 万元	蒸压粉煤灰砖	4 条	2.4 亿块/年蒸压粉煤灰砖

信息来源：公司内部收集整理

在公司所处区域市场内，主要竞争对手只有以上三家，其余几家规模均较小，不构成竞争压力。目前公司拥有4条生产线，具备年产2.4亿块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在业内居前，并凭借产品质量，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未来随着公司新生产线的建设投产，产能的扩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所属区域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蒸压粉煤灰砖因体积较大，运输半径较小，陆路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100 公里。公司生产厂址所在地位于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居山东省最北端。北临渤海，距河北沧州100公里、天津180公里；西邻荣乌高速与海防公路，距年吞吐能力370万吨的黄骅港码头只有18公里，水、陆交通运输十分便利。公司地处位置既是国家“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区”，又是山东省对接京津唐地区的北大门，公司借助毗邻黄骅港的地理优势，使产品销售半径具备突破陆路运输半径限制的能力，可以覆盖到国内目前快速发展的京津塘地区。

（2）成本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鲁北高新园区内，园区内有多家大型化工企业和发电厂，这些企业产生了大量工业废渣和粉煤灰，而鲁北高新园区及国家环保部门对工业废渣和粉煤灰的排放和处置具有严格要求，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契合了环

保发展的要求，立足园区，就近取得原材料，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积极改进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和加强成本管理，因此在产品所辐射的市场范围内更具竞争力。

（3）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信誉，已在区域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在开拓新客户时，始终遵照服务老客户，发展新客户的循环模式，再使新客户变成公司的长期战略客户，使客户群不断壮大。公司产品已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度，现已有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并逐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八、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致力于综合利用粉煤灰、皂化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为原材料，加大新型建筑材料品种的研究开发，完善建筑材料体系和服务配套体系，继续扩大公司主营产品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积极拓展市场。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巩固研、产、销密切结合的经营体系，以降低对单一客户单一品种的依赖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以及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检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聘任。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6年6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6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石灰窑项目拆迁置换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前身本本鼎有限设有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董事会。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及管理层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

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制定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章程》中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条款。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学习；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

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石灰；蒸压粉煤灰砖加工、零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压粉煤灰砖研制、生产、销售；化工灰的生产、销售。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采购、研发、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据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本本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本本鼎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本本鼎，经核实本本鼎财务报表，各发起人认购本本鼎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即本本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已全部投入本本鼎，本本鼎承继本本鼎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合法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及资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上，公司现有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

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综合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公司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财管部、销售部、仓储部、质检部、技术部和综合部等职能部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股 5% 及以上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宏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有鑫岳化工、泰和资本两家，并通过鑫岳化工还间接持有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无棣信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棣众诚供热有限公司、无棣鑫泽水务有限公司、山东向日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的权益。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及以上的企业

(1) 鑫岳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无棣县埒口镇东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氢气、液氯、次氯酸钠溶液、氯丙烯 D-D 高沸、氯丙烯低沸、环氧高沸、环氧低沸、盐酸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乙烯原料、沥青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玉瑞
股权结构	自然人王玉瑞出资比例为 70%；自然人刘杰宏出资比例为 30%
登记机关	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鑫岳化工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泰和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滨州北海新区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黄河故道风情街(一期)第2座1号房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在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区域内针对当地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振鹏
股权结构	企业法人无棣永利盐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00%，自然人赵振前出资比例为 6.00%；自然人刘杰宏出资比例为 20.00%；自然人司凤华出资比例为 17.00%；自然人赵振轩出资比例为 6.00%
登记机关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和资本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参股企业鑫岳化工控制的企业情况

（1）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棣县埕口镇鲁北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石脑油 4.85 万吨/年、柴油 59.6252 万吨/年、燃料油 47.94 万吨/年、石油气 15.78 万吨/年、溶剂油 8.2 万吨/年、汽油 22.2 万吨/年、丙烯 3.6 万吨/年、MTBE 1.5 万吨/年、甲醇 0.04 万吨/年、C4（正丁烯、异丁烯）4.67 万吨/年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焦、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蜡油、油浆（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玉瑞
登记机关	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棣县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聚醚多元醇生产、批发、零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郭福利
登记机关	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无棣信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棣信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棣县埕口镇东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A2 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建筑物排水系统、建筑物采暖系统、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建筑、房屋防腐保温工程、房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山虎
登记机关	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棣信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4）无棣众诚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棣众诚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棣县埕口镇府前街

注册资本	7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冯耀周
登记机关	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棣众诚供热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5) 无棣鑫泽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棣鑫泽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棣县埕口镇鑫岳集团东 300 米
注册资本	6,250.00 万
经营范围	水源地、生态湿地建设；城乡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绿化工程施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冯元明
登记机关	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棣鑫泽水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6) 山东向日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向日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棣县棣新一路西、文萃街南（鼎盛华都）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创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玉瑞
登记机关	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向日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7) 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棣县棣新一路西侧（原百货大楼北楼）
注册资本	8,000.00 万
经营范围	在滨州市无棣县区域内针对当地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宝民
登记机关	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二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宏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包括：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如本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如果业务拓展后产生竞争, 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作为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

“ (1) 本人作为本本鼎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将不从事与本本鼎主营业务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 包括: 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 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本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本本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 (不论直接或间接) 任何与本本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如本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与本本鼎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如果业务拓展后产生竞争, 承诺人及所控制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本本鼎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担任本本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 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本鼎造成

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本本鼎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力减少、规范或避免本人、亲属及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本本鼎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代办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部门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代办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部门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本本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杰宏	董事长	28,240,000	70.60
赵钢安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2.50
韩雪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5
刘永胜	董事	50,000	0.125
李云	董事	50,000	0.125
汤国森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50
段丽民	监事	--	--
王晓	监事	--	--
合计		29,640,000	74.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合伙企业名称	换算成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赵钢安	董事、总经理	世纪正道	891,111	2.23
		马乔子	646,406	1.62
		回望洲	914,940	2.29
		合计	2,452,457	6.13
段丽民	监事	世纪正道	13,776	0.03
王晓	监事	世纪正道	13,776	0.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刘杰宏	董事长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监事
		滨州北海新区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瑞思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棣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占比
刘杰宏	董事长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30.00%
		滨州北海新区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天瑞思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
		无棣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王晓	监事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2%
段丽民	监事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2%
韩雪芳	财务总监、董事、 董事会秘书	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
赵钢安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2.45%
		无棣马乔子商贸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6.448%
		无棣回望州商贸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0.38%
		北京盛世泰来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99.00%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无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其中2011年10月至2013年3月由刘杰宏担任；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由赵钢安担任，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由刘杰宏担任。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杰宏、赵钢安、韩雪芳、刘永胜、李云五名董事组成本本鼎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杰宏为公司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其中2011年10月28日至2013年3月25日由王立奎担任，2013年3月26日至2016年2月2日由张新军担任，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6月27日由卢顺之担任。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汤国森、段丽民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晓共同组成本本鼎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国森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其中2011年10月28日至2016年6月27日由赵钢安担任。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赵钢安总经理；聘任韩雪芳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将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 002876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新设成立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1 月处置

备注：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壹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0,977.58	25,487,19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725,255.62	36,674,909.28
应收账款	322,627.53	8,171,511.03
预付款项	3,800,269.21	3,604,513.6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81,915.90	540,500.00
存货	3,228,333.91	20,785,895.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	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659,379.75	95,265,024.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9,688,669.08	45,622,289.98

在建工程	14,749,291.31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197,845.00	11,433,269.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2.21	166,83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39,457.60	57,222,392.30
资产总计	85,298,837.35	152,487,416.49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166,927.92	32,469,512.36
预收款项	5,071,289.07	2,807,795.42
应付职工薪酬	425,707.00	895,264.00
应交税费	3,881,389.99	4,087,095.3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751,278.00	45,533,054.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296,591.98	101,792,72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296,591.98	101,792,72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826,499.51	1,523,536.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17,574.59	971,863.89
未分配利润	7,358,171.27	8,199,29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02,245.37	50,694,69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98,837.35	152,487,416.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743,743.63	215,593,191.10
减：营业成本	62,355,409.93	204,169,55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9,559.89	491,934.21
销售费用	5,026,450.16	4,885,703.81
管理费用	3,805,862.86	4,749,955.42
财务费用	128,759.01	871,038.68
资产减值损失	-50,178.75	-1,844,637.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9.0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4,649.55	2,269,642.55
加：营业外收入	8,177,832.44	635,34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减：营业外支出	124,990.99	56,68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4,444.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37,491.00	2,848,304.33
减：所得税费用	2,829,940.88	730,572.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7,550.12	2,117,731.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07,550.12	2,117,731.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31,019.83	204,448,92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5,771.71	635,34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4,370.31	30,779,6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21,161.85	235,863,95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26,578.33	198,406,01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36,246.97	12,088,25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6,120.24	3,534,43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1,760.19	57,139,05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00,705.73	271,167,75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0,456.12	-35,303,80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0,000.00	25,0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1,485.97	4,515,02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1,485.97	4,515,02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514.03	20,519,97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6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56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620.26	1,038,80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7,567.24	18,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75,187.50	35,638,80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5,187.50	27,923,69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86,217.35	13,139,86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7,194.93	12,347,32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0,977.58	25,487,194.9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23,536.00	971,863.89	8,199,295.36	50,694,69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523,536.00	971,863.89	8,199,295.36	50,694,69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2,963.51	-154,289.30	-841,124.09	8,307,55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07,550.12	8,307,55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7,574.59	-817,574.59	
1. 提取盈余公积			817,574.59	-817,574.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02,963.51	-971,863.89	-8,331,099.6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302,963.51	-971,863.89	-8,331,099.6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826,499.51	817,574.59	7,358,171.27	59,002,245.37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23,536.00	714,899.91	6,338,527.60	48,576,96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523,536.00	714,899.91	6,338,527.60	48,576,96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963.98	1,860,767.76	2,117,73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7,731.74	2,117,731.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6,963.98	-256,963.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963.98	-256,963.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523,536.00	971,863.89	8,199,295.36	50,694,695.2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0,977.58	19,330,22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25,255.62	14,376,777.90
应收账款	322,627.53	8,171,511.03
预付款项	3,800,269.21	3,603,321.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1,915.90	16,965,963.94
存货	3,228,333.91	20,785,895.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	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659,379.75	83,234,19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688,669.08	45,567,289.98
在建工程	14,749,291.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97,845.00	11,433,26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2.21	16,19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39,457.60	58,516,756.29
资产总计	85,298,837.35	141,750,952.2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166,927.92	21,224,045.35
预收款项	5,071,289.07	2,807,795.42
应付职工薪酬	425,707.00	681,177.00
应交税费	3,881,389.99	3,899,630.8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751,278.00	45,991,700.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296,591.98	90,604,348.9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296,591.98	90,604,34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826,499.51	1,523,536.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17,574.59	971,863.89
未分配利润	7,358,171.27	8,651,20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02,245.37	51,146,60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98,837.35	141,750,952.27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712,223.54	177,457,408.84
减：营业成本	57,992,889.97	166,334,30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2,504.47	435,525.31
销售费用	5,026,450.16	4,673,082.77
管理费用	3,737,459.33	4,116,247.44
财务费用	128,736.51	870,703.77
资产减值损失	-50,178.75	-1,844,637.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4,361.85	2,872,186.59
加：营业外收入	8,177,832.44	635,34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减：营业外支出	124,990.99	56,68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444.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37,203.30	3,450,848.37
减：所得税费用	2,681,561.21	881,20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5,642.09	2,569,639.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55,642.09	2,569,639.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06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098,524.46	182,128,19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5,771.71	635,34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4,370.31	30,811,83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88,666.48	213,575,37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53,134.27	154,694,05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1,549.05	11,363,25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5,484.91	3,142,33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1,073.44	84,391,49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11,241.67	253,591,1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7,424.81	-40,015,77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0,000.00	25,0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1,485.97	4,460,02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1,485.97	5,960,02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514.03	19,074,97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56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56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620.26	1,038,80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7,567.24	18,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75,187.50	35,638,80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5,187.50	27,923,69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29,248.66	6,982,900.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0,226.24	12,347,32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0,977.58	19,330,226.2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23,536.00	971,863.89	8,651,203.39	51,146,60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523,536.00	971,863.89	8,651,203.39	51,146,60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2,963.51	-154,289.30	-1,293,032.12	7,855,64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55,642.09	7,855,64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7,574.59	-817,574.59	
1. 提取盈余公积			817,574.59	-817,574.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02,963.51	-971,863.89	-8,331,099.6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302,963.51	-971,863.89	-8,331,099.6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0,826,499.51	817,574.59	7,358,171.27	59,002,245.37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1,523,536.00	714,899.91	6,338,527.60	48,576,96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1,523,536.00	714,899.91	6,338,527.60	48,576,96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963.98	2,312,675.79	2,569,63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9,639.77	2,569,63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6,963.98	-256,963.98	
1．提取盈余公积			256,963.98	-256,963.9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	1,523,536.00	971,863.89	8,651,203.39	51,146,603.28

二、公司近两年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

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以及无需单独测试的非关联方外部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公司近两年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

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规定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

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5）收入确认的具体应用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蒸压粉煤灰砖销售业务、化工灰销售业务等，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

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本公司执行该项会计政策，期初应付职工薪酬项目余额无变化，对应付职工薪酬明细的追溯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2、应付职工薪酬”。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8,529.88	15,248.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00.22	5,06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00.22	5,069.47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3%	63.92%
流动比率（倍）	1.13	0.94
速动比率（倍）	0.40	0.7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74.37	21,559.32
净利润（万元）	830.76	21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0.76	21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22	215.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22	215.08
毛利率（%）	17.68	5.30
净资产收益率（%）	14.08	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6	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83	46.17
存货周转率（次）	5.19	1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42.05	-3,53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88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0.5]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0.5]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8）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68%、5.30%。毛

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之“3、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30.76 万元、211.77 万元。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618.9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毛利额增加 196.47 万元；2) 2016 年的财务费用为 12.88 万元，较 2015 年的财务费用 87.10 万元，减少 74.23 万元；3) 2016 年转回的坏账减值损失比 2015 年少 179.48 万元，4) 2016 年获得拆迁补偿营业外收入 753.21 万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209.94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8%、4.18%，报告期内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度净利润增加 292.29%，较当期净资产 16.39% 的增幅更高，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增加，公司每股收益也由 2015 年度的 0.05 元/股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0.21 元/股。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3%、63.92%。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且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的短期贷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2016 年偿还 1,600 万元短期借款及浩源盐业 3,862.71 万元往来款，导致负债大幅下降，直接导致资产负债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财务结构相对健康。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0.94；速动比率分别 0.40、0.70。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偿还浩源盐业 3,862.71 万元往来款，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购买了 1,2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导致速动资产大幅减少，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83、46.17；存货周转率 5.19、12.25。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下降比较明显，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0,456.12	-35,303,80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514.03	20,519,97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75,187.50	27,923,69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86,217.35	13,139,946.85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07,550.12	2,117,731.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178.75	-1,844,637.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7,066.19	4,216,340.14
无形资产摊销	245,754.43	245,754.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32,060.71	44,444.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7,620.26	1,038,80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180.69	310,52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57,561.37	-8,246,031.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12,044.47	10,237,471.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41,312.93	-43,424,200.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0,456.12	-35,303,801.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00,977.58	25,487,194.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87,194.93	12,347,248.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86,217.35	13,139,946.85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307,550.12 元、2,117,731.7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20,456.12 元、-35,303,801.5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折旧、摊销计提，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存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16 年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回款情况较 2015 年有所提高，经营性应收账款项目较上期减少，2016 年化工灰生产线搬迁，存货期末余额较 2015 年大幅减少，2016 年支付的经营性应付款项较 2015 年减少。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68,514.03 元、20,519,972.34 元，2015 年主要系收到传化凯岳股权处置款 25,000,000.00 元，购置固定资产和新建在建工程 4,515,027.66 元。2016 年主要系收到拆迁补偿款 16,800,000.00 元，购置固定资产和新建在建工程 12,731,485.97 元，收到本本鼎新型建材股权处置款 1,50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175,187.50 元、27,923,698.31 元，2016 年筹资活动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6 年偿还短期借款 16,000,000.00 元、偿还无棣浩源盐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38,627,124.25 元所致。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分析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蒸压粉煤灰砖销售业务、石灰销售业务等，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718,243.63	215,593,191.10
其他业务收入	25,500.00	
营业收入合计	75,743,743.63	215,593,191.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系废砖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蒸压粉煤灰砖	26,144,236.42	24,517,747.11
化工灰	自产	27,600,260.64
	代购代销	21,973,746.57
	小计	49,574,007.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5,718,243.63	215,593,191.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蒸压粉煤灰砖、化工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剥离化工灰代购代销业务所致。公司石灰生产线于 2014 年底建成投产，2015 年初，公司与鑫岳化工签署化工灰销售合同，但由于技术水平、设备磨合等原因，产量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对外采购部分化工灰以满足鑫岳化工生产所需。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以其为平台专门与鑫岳化工对接化工灰购销业务。2015 年末，公司管理层出于降低管理难度、减少关联交易、突出主业的考虑，决定完全剥离化工灰代购代销业务。经公司与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一致，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子公司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转让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王春玲女士，由其为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化工灰购销业务，公司除自产化工灰生产和销售外，不再参与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的化工灰购销业务。

短期来看，此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此项业务不仅毛利率低，更导致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巨大，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主业不突出。随着公司自产化工灰工艺逐渐成熟，新建生产线的建设投产，从长远来看，公司的经营将更加稳健，财务更加健康，管理将更加规范，也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目标。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所在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省	54,438,090.17	71.90%	193,377,033.66	89.70%
河北省	20,379,742.72	26.92%	21,564,900.60	10.00%
其他地区	900,410.74	1.19%	651,256.84	0.30%
合计	75,718,243.63	100.00%	215,593,19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和河北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3、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5,743,743.63	215,593,191.10	-64.87%
营业成本	62,355,409.93	204,169,553.58	-69.46%
营业利润	3,084,649.55	2,269,642.55	35.91%
利润总额	11,137,491.00	2,848,304.33	291.02%
净利润	8,307,550.12	2,117,731.74	292.29%

4、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蒸压粉煤灰砖	自产化工灰	代购代销化工灰	合计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382,312.81	21,354,756.85	21,472,445.55	50,209,515.21	80.52
直接人工	5,076,124.39	391,108.73	0.00	5,467,233.12	8.77
制造费用	5,594,754.43	1,083,907.17	0.00	6,678,661.60	10.71
合计	18,053,191.63	22,829,772.75	21,472,445.55	62,355,409.9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蒸压粉煤灰砖	自产化工灰	代购代销化工灰	合计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955,358.97	23,716,630.87	159,824,507.05	190,496,496.89	93.30
直接人工	4,951,076.34	504,217.43	0.00	5,455,293.77	2.67
制造费用	5,678,051.61	2,539,711.31	0.00	8,217,762.92	4.03
合计	17,584,486.92	26,760,559.61	159,824,507.05	204,169,55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高，对成本影响较大。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1）公司于 2014 年末开始生产化工灰，由于生产工艺不成熟，导致 2015 自产化工灰成本较高，随着自产化工灰工艺的逐渐成熟，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 公司的代购代销化工灰业务成本全部为直接材料成本, 2015 年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 2016 年 1 月剥离代购代销化工灰业务后, 占比降低, 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5、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蒸压粉煤灰砖		26,169,736.42	18,053,191.63	24,517,747.11	17,584,486.92
化工灰	自产化工灰	27,600,260.64	22,829,772.75	27,431,580.13	26,760,559.61
	代购代销化工灰	21,973,746.57	21,472,445.55	163,643,863.86	159,824,507.05
小计		49,574,007.21	44,302,218.30	191,075,443.99	186,585,066.66
合计		75,743,743.63	62,355,409.93	215,593,191.10	204,169,553.58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蒸压粉煤灰砖		31.02%	28.28%
化工灰	自产	17.28%	2.45%
	代购代销	2.28%	2.33%
	综合毛利率	10.63%	2.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68%	5.30%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8%、5.30%。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同比增长较大, 主要原因:

(1)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公司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 将从事化工灰的代购代销业务的子公司转让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因化工灰代购代销业务毛利率较低, 占收入比重较大, 因此拉低了公司 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 子公司处置后, 代购代销化工灰业务占比下降, 因此 2016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2）自产化工灰毛利率上升

公司于 2014 年末开始生产化工灰，由于生产工艺不成熟，导致 2015 年的自产化工灰直接材料成本较高，随着自产化工灰工艺的逐渐成熟，2016 年自产化工灰直接材料逐渐降低，自产化工灰毛利率也逐渐提高，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

综上所述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从事蒸压粉煤灰砖研制、生产、销售；化工灰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最为接近的挂牌公司有家喻新材（831044.OC）、宏力再生（839327.OC）。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类别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家喻新材	蒸压粉煤灰标砖	28.02%（1-6 月）	37.85%
宏力再生	煤矸石烧结砖	26.52%（1-6 月）	21.72%
本本鼎	蒸压粉煤灰砖	31.02%（1-12 月）	28.28%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公布的年报、半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大致相当。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75,743,743.63	215,593,191.10
销售费用	5,026,450.16	4,885,703.81
管理费用	3,805,862.86	4,749,955.4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金额/比例	金额/比例
财务费用	128,759.01	871,038.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4%	2.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2%	2.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7%	0.40%
三费占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1.83%	4.87%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750,155.35	951,393.00
运输费	4,035,899.05	3,461,962.29
差旅费	59,164.00	32,527.00
业务招待费	18,719.00	91,206.00
办公费	19,815.00	42,493.74
广告宣传费	9,720.00	6,000.00
折旧与摊销	0.00	51,845.20
车辆使用费	92,785.00	126,804.00
其他费用	40,192.76	121,472.58
合计	5,026,450.16	4,885,703.81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总体变动不大，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剥离子公司，销售人员减少所致，运输费用上升主要系蒸压粉煤灰砖销量上升所致。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税金等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942,693.27	2,501,077.41
办公费	376,374.45	193,957.8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38,366.62	56,372.23
业务招待费	160,126.47	89,515.80
折旧与摊销	326,335.88	285,371.88
税金	39,237.82	571,662.84
车辆使用费	128,305.89	393,288.69
中介机构费	320,863.72	28,552.64
安环劳保费	44,164.61	216,949.18
其他	429,394.13	413,206.91
合计	3,805,862.86	4,749,955.42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944,092.56 元，主要系公司对剥离子公司调整导致 2016 年职工人数减少和车辆使用费减少。税金减少主要系依据财会[2016]22 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2015 年房产税、土地税在管理费用中列报披露，2016 年在税金及附加披露。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97,620.26	1,038,801.69
减：利息收入	279,984.16	178,388.9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1,22.91	10,625.98
合计	128,759.01	871,038.6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构成，本期利息费用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三)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69.02	--
合 计	6,769.02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32,060.71	-44,44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5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990.97	-12,241.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1,767.44	-11,007.16
合 计	5,555,302.31	-33,021.4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44,444.45 元、补缴所得税滞纳金 9,241.51 元，2016 年非经常损益主要系拆迁补偿营业外收入 7,532,060.71 元，公司补缴以前年度漏缴的增值税的滞纳金 119,726.95 元。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取得碣石山地税局、山东省无棣县国家税务局鲁北税务分局的关于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2016 年公司计入非经常损益的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22 万元，仍较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08 万元有所增长，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从价计征	1.2%
土地使用税	以土地面积为纳税基准	5 元/平米

2、报告期税收优惠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接到《无棣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棣国税税通（2015）7067 号），减免税事项如下：对公司生产并销售的蒸压粉煤灰砖免征增值税，免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政策变化，该项政策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不再执行。

2015 年 9 月 1 日，接到《无棣县国家税务局鲁北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棣国税税通（2015）16905 号），减免税事项如下：对公司生产并销售的蒸压粉煤灰砖，增值税减按税率征收（或减征幅（额）度为 70%），减征有效期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

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执行《无棣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棣国税税通（2015）7067 号），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无棣县国家税务局鲁北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棣国税税通（2015）16905 号）。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41,794.12	674,653.36
银行存款	3,259,183.46	24,812,541.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300,977.58	25,487,194.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25,255.62	36,674,909.28
合 计	6,725,255.62	36,674,909.2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回收风险较低。

2、应收票据取得、背书转让和贴现情况

种 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	232,625,613.95	86,630,482.47
其中：收回货款	232,625,613.95	86,630,482.47
应收票据贷方发生额	205,542,845.17	116,580,136.13
其中：到期承兑	13,041,047.58	32,016,868.05
背书转让	192,501,797.59	84,563,268.08
贴现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公司制定了《贷款回收管理制度》之《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对票据的登记、收款、支付、保管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有效控制了应收票据的相关风险。

公司部分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结算方式，大部分约定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如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公司均按照《承兑汇票管理制度》的规定操作，不

存在违反销售合同约定的情形。

3、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

背书人（出票人） 名称	销售内 容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到期后承兑 支付情况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 公司	销售化 工灰	2015. 11. 09	2016. 05. 09	5, 683, 575. 00	已承兑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 公司	销售化 工灰	2015. 09. 16	2016. 03. 16	3, 000, 000. 00	已承兑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 公司	销售化 工灰	2015. 07. 17	2016. 01. 13	2, 995, 200. 00	已承兑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 公司	销售化 工灰	2015. 09. 30	2016. 03. 01	1, 336, 121. 90	已背书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 公司	销售化 工灰	2015. 12. 25	2016. 06. 25	1, 000, 000. 00	已背书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人（背书人） 名称	销售内 容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到期后承兑 支付情况
山东壹鼎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销售化 工灰	2016. 08. 12	2017. 02. 11	1, 000, 000. 00	已承兑
山东壹鼎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销售化 工灰	2016. 11. 25	2017. 05. 25	1, 000, 000. 00	已背书
山东壹鼎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销售化 工灰	2016. 11. 23	2017. 05. 23	1, 000, 000. 00	已背书
沧州晨丰贸易有 限公司	销售蒸 压粉煤 灰砖	2016. 07. 22	2017. 01. 22	300, 000. 00	已背书
无棣鑫岳化工有 限公司	拆迁款	2016. 08. 04	2017. 02. 04	300, 000. 00	已背书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809,259.72	-
合计	18,809,259.72	-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076.35	72.08	14,608.82	6.01	228,467.53
关联方应收账款项	94,160.00	27.92			94,160.00
组合小计	337,236.30	100.00	14,608.82	4.33	322,627.5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37,236.30	100.00	14,608.82	4.33	322,627.53

(续)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571.30	14.72	64,787.57	5.30	1,147,783.73
关联方应收账款项	7,023,727.30	85.15			7,023,727.30
组合小计	8,236,298.60	100.00	64,787.57	0.79	8,171,511.0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236,298.60	100.00	64,787.57	0.79	8,171,511.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3,976.35	9,698.82	5.00
1 至 2 年	49,100.00	4,910.00	10.00
合计	243,076.35	14,608.82	--

(续)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9,391.20	56,469.56	5.00
1 至 2 年	83,180.10	8,318.01	10.00
合计	1,212,571.30	64,787.57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5%、3.82%，占比下降，主要系 2016 年收回关联方应收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或 1 至 2 年，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款项回收管理，款项实际回收情况较为良好。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178.75	20,789.4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193.00	59.66	12,514.65	1年以内 /1-2年
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360.00	12.86	0.00	1年以内
无棣信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240.00	12.82	0.00	1年以内
无棣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32,480.00	9.63	1,624.00	1年以内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60.00	2.24	0.00	1年以内
合计	--	327,833.00	97.21	14,138.65	--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 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12,827.30	85.15		1年以内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9.71	40,000.00	1年以内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88.30	1.94	7,969.42	1年以内
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03.00	1.34	5,520.15	1年以内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00.00	0.77	3,175.00	1年以内
合计	--	8,146,118.60	98.91	56,664.57	--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4,715.70	53.28	1,699,032.42	47.14
1-2 年	895,035.26	23.55	1,860,997.38	51.63
2-3 年	860,997.38	22.66	44,483.87	1.23
3 年以上	19,520.87	0.51		
合计	3,800,269.21	100	3,604,513.67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公司部分供应商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导致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无棣县方圆住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56,674.00	64.64	1-2 年
淄博泓泉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614.61	10.41	1 年以内
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682.00	8.62	1 年以内
临朐铭达建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2.84	1-2 年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有限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85,910.00	2.26	1 年以内
合计	-	3,373,880.61	88.78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无棣县方圆住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44.39	1 年以内
无棣展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7.74	1 年以内
山东聚泰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3.87	1 年以内
山东辰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850.00	6.85	1 年以内
临朐铭达建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3.00	1 年以内
合计	--	3,454,850.00	95.85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情况。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无棣县方圆住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1-2 年	房屋未交付
无棣县方圆住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	2-3 年	房屋未交付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及备用金	281,915.90	100.00			281,915.90
组合小计	281,915.90	100.00			281,915.9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1,915.90	100.00			281,915.90

（续）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540,500.00	100.00			540,500.00
组合小计	540,500.00	100.00			540,5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0,500.00	100.00			540,500.00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65,426.55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单位往来款	-	-
员工往来款	281,915.90	540,500.00
合计	281,915.90	540,5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往来款主要是员工日常经营所借支的备用金。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邱海霞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95.77	-
张新萍	公司员工	备用金	560.45	1 年以内	0.20	-
李世俊	公司员工	备用金	492.86	1 年以内	0.17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汤国森	公司员工	备用金	488.84	1 年以内	0.17	-
卢顺之	公司员工	备用金	475.40	1 年以内	0.17	-
合计			272,017.55		96.4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杜梦杰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98,520.00	1 年以内	36.73	-
王立奎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58,000.00	1 年以内	29.23	-
卢顺之	公司员工	备用金	88,000.00	1 年以内	16.28	-
刘梅娜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1,880.00	1 年以内	4.05	-
张方元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3.70	-
合计	-	-	486,400.00		89.99	-

(六) 存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224.94		482,224.94
在产品	156,868.60		156,868.60
库存商品	2,589,240.37		2,589,240.37
合计	3,228,333.91		3,228,333.91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5,290.40		3,245,290.40
在产品	62,663.82		62,663.82
库存商品	17,477,941.06		17,477,941.06
合计	20,785,895.28		20,785,895.28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经了解，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石灰石、碎石等。在产品主要为生产线上的半成品，而公司库存商品主

要包括公司自主生产的各种型号的蒸压粉煤灰砖和化工灰。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3,228,333.91 元, 20,785,895.28 元, 2016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减少, 主要系库存商品中的化工灰减少。2016 年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剥离了化工灰代购代销业务, 2016 年 8 月对化工灰生产线进行停产搬迁, 因此 2016 年末无化工灰存货余额, 存货变动金额合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理财产品	12,000,000.00	500.00
合计	12,000,000.00	500.0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25,000,000.00		25,000,000.00			
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九)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35,842,030.57	17,200,573.66	207,557.00	60,263.00	53,310,42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977,700.56	195,743.16	--	75,480.00	1,248,923.72
购置	--	195,743.16	--	75,480.00	271,223.16
在建工程转入	977,700.56	--	--	--	977,700.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1,111.12	--	--	111,111.12
处置或报废	--	111,111.12	--	--	111,111.12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819,731.13	17,285,205.70	207,557.00	135,743.00	54,448,236.83
二.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1,040,121.62	3,539,695.86	9,858.96	51,596.97	4,641,27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9,947.48	1,759,724.79	19,717.91	6,949.96	4,216,340.14
计提	2,429,947.48	1,759,724.79	19,717.91	6,949.96	4,216,340.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31,666.67	--	--	31,666.67
处置或报废	--	31,666.67	--	--	31,666.67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70,069.10	5,267,753.97	29,576.87	58,546.91	8,825,946.85
三.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349,662.03	12,017,451.73	177,980.13	77,196.09	45,622,289.98
2. 2015 年 1 月 1 日	34,801,908.95	13,660,877.81	197,698.04	8,666.03	48,669,150.83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819,731.13	17,285,205.70	207,557.00	135,743.00	54,448,23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5,697.66	214,645.15	62,795.62	4,102.56	1,377,240.99
购置	--	214,645.15	62,795.62	4,102.56	281,543.33
在建工程转入	1,095,697.66	--	--	--	1,095,697.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12,614.19	--	--	55,000.00	15,567,614.1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15,512,614.19	--	--	--	15,512,614.19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402,814.60	17,499,850.85	270,352.62	84,845.56	40,257,863.63
二.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70,069.10	5,267,753.97	29,576.87	58,546.91	8,825,94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7,776.11	1,132,863.42	24,480.20	11,946.46	3,767,066.19
计提	2,597,776.11	1,132,863.42	24,480.20	11,946.46	3,767,06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3,818.49	--	--	--	2,023,818.49
处置或报废	2,023,818.49	--	--	--	2,023,818.49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44,026.72	6,400,617.39	54,057.07	70,493.37	10,569,194.55
三.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358,787.88	11,099,233.46	216,295.55	14,352.19	29,688,669.08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349,662.03	12,017,451.73	177,980.13	77,196.09	45,622,289.9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取得无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土地上构建的房屋，包括办公区房屋、车间等，符合国家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确认该公司房屋建造、施工等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相关事宜。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石灰窑	14,749,291.31	--	14,749,291.31
合 计	14,749,291.31	--	14,749,291.31

注：在建工程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公司在建工程的土地处于荒地状态，目前该项目所利用土地性质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相关的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及相关说明文件显示，该项目的土地使用符合国家建设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土地性质的变更不存在障碍，若公司因该在建工程利用土地不符合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宏已出具《承诺函》愿意承担一切损失，并积极配合办理土地性质的变更，以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蒸压粉煤灰砖技改项目		294,623.15	294,623.15		
灰窑二期		683,077.41	683,077.41		
合 计		977,700.56	977,700.56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蒸压粉煤灰砖技改项目		513,328.18	513,328.18		
石灰窑		14,749,291.31			14,749,291.31
合 计		15,262,619.49	513,328.18		14,749,291.31

注：石灰窑系原生产线拆除异地重建项目，本年增加中，从固定资产转入金额 353.35 万元。

3、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的影响、预计完工时间

(1) 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在建工程-石灰窑为原有石灰窑被拆迁之后上马的新项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年产 4.8 亿块新型建材项目”的前期工程，该前期工程的主体建筑为石灰窑，具体包括：石灰窑高压配电站，石灰窑管廊架基础、院墙，石灰窑蓄水池、南北路工程以、石灰窑基础及配套工程等若干子工程。

(2) 用途：此在建工程完工之后，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原材料之一石灰；

(3) 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的影响：1) 可以为公司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提供一种原材料，解决了该原材料需要外购的采购及运输问题；2) 超出公司需要用量的部分可以作为化工企业的原材料对外销售，增加公司营收及净利润。

(4) 预计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十一)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2,287,721.40	12,287,72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购置	--	--
其他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287,721.40	12,287,721.40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608,697.55	608,69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754.43	245,754.43
计提	245,754.43	245,75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54,451.98	854,451.98
三.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1,679,023.85	11,679,023.8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433,269.42	11,433,269.42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287,721.40	12,287,72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30.00	10,330.00
购置	--	--
其他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98,051.40	12,287,721.40
二.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54,451.98	854,45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754.42	245,754.42
计提	245,754.42	245,754.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转出	--	--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0,206.40	1,100,206.40
三.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433,269.42	11,433,269.42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197,845.00	11,197,845.0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08.84	3,652.21	64,787.57	16,196.89
可抵扣亏损			602,544.04	150,636.01
合计	14,608.84	3,652.21	667,331.61	166,832.90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	6,000,000.00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合计	--	16,000,000.00

2、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本公司土地，已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偿还；

（2）保证借款的保证人为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材料款	7,534,050.66	29,343,549.04
应付设备费	912,094.65	353,016.56
应付工程款	1,535,153.49	9,230.00
运费	1,185,629.12	2,763,716.76

合计	11,166,927.92	32,469,512.36
----	---------------	---------------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66,927.92 元，32,469,512.36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和运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主要减少的是应付材料款，公司 2016 年对化工灰生产线进行搬迁，年末未完工，因此未采购化工灰生产所用原材料，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34,447.37	1 年以内 /1-2 年	30.76	应付材料款
无棣华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160.00	1 年以内	7.06	应付工程款
无棣银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378.69	1 年以内	6.32	应付材料款
无棣县职业中专学校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670,370.30	1 年以内	5.94	应付工程款
山东惠民旺座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576.63	1 年以内	6.50	应付材料款
合计	-	6,323,932.99	-	56.58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09,496.79	1 年以内	16.66	应付材料款
山东惠民旺座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1,888.67	1 年以内	7.86	应付材料款
滨州天缘金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959.13	1 年以内	6.23	应付材料款
无棣县运达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908.26	1 年以内	6.58	应付材料款
无棣海纳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675.00	1 年以内	6.77	应付材料款
合计	-	14,315,927.85	-	44.1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071,289.07	2,807,795.42
合计	5,071,289.07	2,807,795.42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北方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185.00	1 年以内	6.23	货款
河北天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542.98	1 年以内	5.99	货款
河北金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9,895.00	1 年以内	6.51	货款
河北天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788.29	1 年以内	5.04	货款
海兴县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3,660.00	1 年以内	2.83	货款
合计	--	1,349,071.27	--	26.60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32.05	货款
河北方泽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250.20	1 年以内	18.64	货款
河北天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500.00	1 年以内	21.74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9.26	货款
河北瑞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8	1 年以内	7.12	货款
合计	-	2,493,750.28	-	88.82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04,788.69	11,669,899.11	11,479,423.80	895,26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8,827.50	608,827.50	
合计	704,788.69	12,278,726.61	12,088,251.30	895,264.00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95,264.00	6,063,636.36	6,533,193.36	425,70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3,053.61	603,053.61	
合计	895,264.00	6,666,689.97	7,136,246.97	425,707.00

公司 2016 年短期薪酬发生额比 2015 年减少，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剥离子公司，以及 2016 年对化工灰生产线进行搬迁，截止年末未完工，因此员工人数减少，短期薪酬发生额及余额减少。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4,788.69	10,063,840.31	9,873,365.00	895,264.00
职工福利费		1,053,806.00	1,053,806.00	
社会保险费		263,127.40	263,127.4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09,549.00	209,549.00	
工伤保险费		33,291.50	33,291.50	
生育保险费		20,286.90	20,286.90	
住房公积金		143,430.00	143,4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718.00	115,718.00	
其他短期薪酬		29,977.40	29,977.40	
合 计	704,788.69	11,669,899.11	11,479,423.80	895,264.00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5,264.00	5,157,489.48	5,627,046.48	425,707.00
职工福利费		480,382.07	480,382.07	
社会保险费		247,424.80	247,424.8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05,622.98	205,622.98	
工伤保险费		29,284.35	29,284.35	
生育保险费		12,517.47	12,517.47	
住房公积金		172,980.00	172,9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60.00	5,360.00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895,264.00	6,063,636.35	6,533,193.35	425,707.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75,666.00	575,666.00	-
失业保险费	-	33,161.50	33,161.50	-
合计	-	608,827.50	608,827.50	-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70,159.72	570,159.72	-
失业保险费	-	32,893.89	32,893.89	-
合计	-	603,053.61	603,053.61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353,548.74	2,956,466.73
企业所得税	2,993,521.16	635,97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558.41	140,038.80
教育费附加	112,535.08	84,02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023.35	56,019.45
房产税	5,238.36	2,743.21
土地使用税	114,192.50	114,192.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7,511.68	28,009.77
个人所得税	2,260.71	299.73
契税		69,323.50
合计	3,881,389.99	4,087,095.36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59,100.00	472,200.00
关联方往来款	3,563,443.56	3,358,028.35
非金融机构借款		40,067,124.25
往来款	1,618,238.00	1,618,238.00
其他	10,496.44	17,463.50
合计	5,751,278.00	45,533,054.10

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51,278.00 元、45,533,054.10 元。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押金、关联

方往来款、非金融机构借款。2015 年末非金融机构借款金额较大，经检查发现，主要系公司与非关联企业无棣浩源盐业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38,627,124.2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清偿。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63,443.56	1 年以内	61.96	关联方往来款
森岳（无棣）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238.00	1-2 年	28.14	往来款
无棣县众泓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74	押金及质保金
朱连宁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87	押金及质保金
赵成波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52	押金及质保金
合计	--	5,361,681.56	--	93.23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无棣浩源盐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27,124.25	1 年以内	84.83	非金融机构借款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58,028.35	1 年以内	7.37	关联方往来款
森岳（无棣）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8,238.00	1 年以内	3.55	往来款
邱海霞	非关联方	1,240,000.00	1 年以内	2.72	非金融机构借款
辛景海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0.44	非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	45,043,390.60	--	98.92	-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刘杰宏	28,240,000.00	39,500,000.00
赵钢安	1,000,000.00	500,000.00
张梅芳	3,900,000.00	
汤国森	200,000.00	
韩雪芳	100,000.00	
刘永胜	50,000.00	
李云	50,000.00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30,000.00	
无棣马乔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3,930,000.00	
无棣回望洲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二）资本公积

1、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元）	9,302,963.51	
其他资本公积（元）	1,523,536.00	1,523,536.00
合计	10,826,499.51	1,523,536.00

资本公积说明：股本溢价为 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股改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1、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元）	817,574.59	971,863.8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17,574.59	971,863.89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4,899.91	256,963.98		971,863.89
合计	714,899.91	256,963.98		971,863.89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1,863.89	817,574.59	971,863.89	817,574.59
合计	971,863.89	817,574.59	971,863.89	817,574.59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199,295.36	6,338,527.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7,550.12	2,117,731.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7,574.59	256,963.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其他的其他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8,331,099.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58,171.27	8,199,295.3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受期初未分配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杰宏。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情况（%）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杰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0.6%	0	70.6%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滨州北海新区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滨州市	20%	在滨州市无棣县区域内针对当地的实体经济项目展开股权、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10,010 万元	无棣县	30%	环氧氯丙烷、氢氧化钠、氢气、液氯、次氯酸钠溶液、氯丙烯 D-D 高沸、氯丙烯低沸、环氧高沸、环氧低沸、盐酸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乙烯原料、沥青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棣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元	无棣县	2.5%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天瑞思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0 万元	北京	4.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杰宏	2824	70.6%	境内自然人
2	张梅芳	390	9.75%	境内自然人
3	无棣马乔子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393	9.825%	有限合伙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张梅芳	无棣伟政商贸有限公司	50%	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印刷品、贝瓷制品、日用品百货批发、零售、电力器材、广告牌批发、零售及安装。
2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1.41%	大约克猪、杜洛克猪、长白猪(二级)繁育、养殖、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猪精液生产销售；饲料、兽药、兽用疫苗、液体消毒剂、饲料添加剂、微生态制剂、畜牧器械销售；猪场托管；猪场技术服务咨询。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生产经营销售化工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已转让至王春玲。

司		营活动)	
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	25%	1.3-丁二烯、液化石油气、乙腈、亚硝酸钠、1-丁烯、异丁烯、丁烷、燃料油、醚后碳四的批发（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12 年 10 月投资 2,500 万元，持有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 25%股权，未对山东传化凯岳委派董监高人员，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2015 年 12 月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转让至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杰宏、赵钢安、韩雪芳、刘永胜、李云	董事
2	汤国森、段丽民、王晓	监事
3	刘杰宏	董事长
4	赵钢安	总经理、董事
5	韩雪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占比（%）
刘杰宏	董事长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30.00
		滨州北海新区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天瑞思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
		无棣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王晓	监事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2
段丽民	监事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2
韩雪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
赵钢安	总经理、董事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2.45
		无棣马乔子商贸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6.448
		无棣回望州商贸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0.38
		北京盛世泰来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99.00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持股占比（%）
		（有限合伙）	

6、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任职公司名称	备注
刘杰宏	董事长、董事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滨州北海新区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炼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向日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
赵钢安	总经理、董事	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已辞去董事长职务
		无棣鑫凯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已辞去董事职务
		北京盛世泰来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已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北京世纪正道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无棣马乔子商贸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无棣回望州商贸服务中心	2016 年 8 月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韩雪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任中食净化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已辞职该公司职务
		北京东联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已辞职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7、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别	公司名称
鑫岳化工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棣信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棣众诚供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棣鑫泽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东向日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鑫岳化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电	市场价格	1,172,990.70	2,362,560.00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蒸汽	市场价格	1,455,731.52	2,723,171.80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市场价格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708,722.22	5,165,731.80

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系利用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蒸压粉煤灰砖，双方就此事项达成如下系列协议：

①公司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 日期间，按每亩 800 元/年租用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100 亩土地，用于工业生产；

②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生产需要的蒸汽，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每吨蒸汽 120 元支付使用费。2016 年蒸汽费按每吨 112 元支付使用费。

③公司耗用的生产生活用电按 2015 年度每度 0.78 元与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结算，2016 年度 0.50 元与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灰	8,243,657.17	10.88%	191,075,443.99	88.63%
合计	--	8,243,657.17	10.88%	191,075,443.99	88.6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棣鑫凯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市场价格	126,694.13	287,609.76
合计			126,694.13	287,609.7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2,610,052.70	3.45%	153,047.91	0.07%
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152,180.00	0.20%	12,040.00	0.01%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307,512.82	0.41%		
无棣信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37,380.00	0.05%	45,640.00	0.02%
合计		3,107,125.52	4.11%	210,727.91	0.10%

(3) 关联方拆迁补偿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与鑫岳化工签订了 20 年的土地租赁协议，并在该土地上建设了房屋和生产线。2016 年，因鑫岳化工新项目需要部分使用该块土地，

但双方的租赁协议还在有效期之内，经鑫岳化工和公司达成拆迁补偿协议，由鑫岳化工择地按原标准重建石灰窑生产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鑫岳化工负责承担。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用新厂房替换本本鼎的原有厂房，房屋拆迁、设备迁移、补偿费用合计估算价格人民币 1,680 万元，

拆迁补偿款定价依据：2016 年 06 月 29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50033 号”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化工灰生产线评估价值 1,538.10 万元，并以此为依据。确定拆迁补偿合同总额为 1,680 万元。

（4）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 2012 年 10 月投资 2,500 万元，持有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 25% 股权，未对山东传化凯岳委派董监高人员，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仍处于在建阶段，未实际投入运营，公司出于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鑫岳化工的同业竞争考虑，2015 年 12 月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价转让至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次关联交易不产生损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无棣鑫岳 化工有限 公司	本本鼎有 限	1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是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合理性分析：

1) 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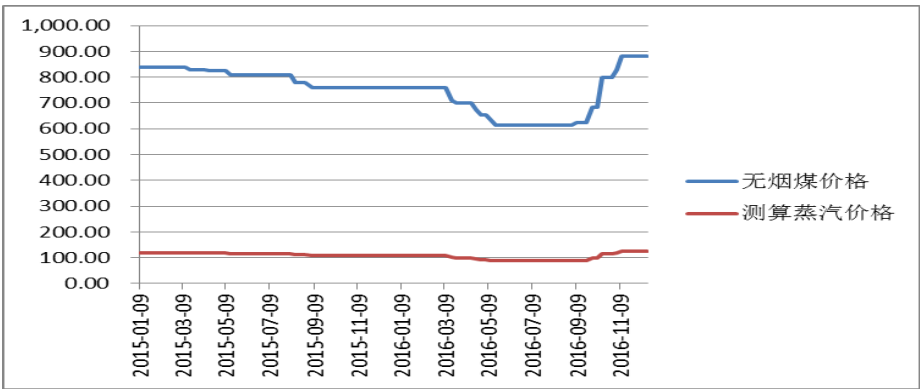
公司关联方鑫岳化工是一家以生产环氧氯丙烷等化工产品的化工公司，在其

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化工灰作为辅料是其皂化工艺所必需的，同时，该工艺最后也会产生大量的化工废渣；本公司作为一家蒸压粉煤灰砖和化工灰生产企业，以粉煤灰、废渣、化工灰为原料，以蒸汽高温蒸压等工序生产蒸压粉煤灰砖，因此，在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使用上的互补性，决定了双方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该项交易，即满足了鑫岳化工对于废弃物处置的环保的要求，又解决了本公司部分原料及动力的供给，实现了双方的互利共赢。

2)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向鑫岳化工采购的蒸汽动力，是鑫岳化工利用工业余热回收利用产生的，由于市场上对于工业余热交易没有统一的定价标准，因此，双方通过协商达成最终交易价格。因为工业蒸汽通常使用煤炭为原料燃料生产而成，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当期市场煤炭交易价格以及无烟煤提供热量与蒸汽产出所需热量进行测算。报告期内无烟煤价格走势与测算蒸汽价格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收集整理

公司与鑫岳化工经过协商，根据煤炭交易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2015年工业蒸汽价格确定为 120 元/吨，2016 年工业蒸汽确定为 112 元/吨。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煤炭价格如下表所示：（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5 年无烟煤价格										单元：元/吨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单价	840	840	835	827	813	810	810	787.5	760	760	760	760	800.27
2016年无烟煤价格 单位：元/吨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单价	760	760	732.5	686	630	615	615	615	635	771.25	867.5	880	713.94

折算依据：1吨 Q7000 无烟煤约生产 5.95-7.94 吨蒸汽。

测算的蒸汽成本价格，2015 年约为 100.80-134.40 元/吨，2016 年约为 89.96-119.95 元/吨。公司与关联方确定的交易价格符合测算价格波动区间，定价公允。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测算，公司租赁鑫岳化工的土地征地补偿金额为 4 万元每亩，按照工业土地 50 年使用年限折算，每亩使用费金额 800 元/年，与公司现行定价一致。

销售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价格	市场价格
化工灰	278.54 元/吨	220-350 元/吨	287.52 元/吨	220-350 元/吨
运输服务	4 元/吨	3.5-4 元/吨	4 元/吨	3.5-4 元/吨

备注：化工灰市场价格数据来源：慧聪网

无棣鑫凯达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为厂内装卸搬运服务，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公司化工灰、运输服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行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	7,012,827.30	--
无棣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43,360.00	--	--	--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7,560.00	--	--	--
无棣信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240.00	--	10,900.00	--

(2)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3,434,447.37	5,409,496.79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3,563,443.56	3,358,028.35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化工灰购销业务占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由于该业务毛利低,在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时,大幅拉低了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2016 年 1 月,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和管理难度,将该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完全剥离代购代销业务,因此,2016 年度公司在关联交易金额占比下降的同时,产品综合毛利率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鑫岳化工发生的化工灰生产线拆迁补偿事项,系根据第三方评估值确定的交易金额,公司化工灰生产线结转固定资产清理余额 926.79 元,拆迁补偿款金额 1,680 万元,差额 753.2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棣县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被投资单位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仍处于在建阶段,未实际投入运营,公司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价转让,该次关联交易不产生损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鑫岳化工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了减少、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力减少、规范或避免本人、亲属及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与本本鼎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部门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代办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部门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本本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上的；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的。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1. 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

（三）总经理决策权限

总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化工灰购销业务占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公司石灰生产线于 2014 年底建成投产，2015 年初，公司与鑫岳化工签署化工灰销售合同，但由于技术水平、设备磨合等原因，成品率较低，产量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对外采购部分化工灰以满足鑫岳化工生产所需。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以其为平台专门与鑫岳化工对接化工灰购销业务。2015 年末，公司管理层出于降低管理难度、减少关联交易、突出主业的考虑，决定完全剥离化工灰代购代销业务。经公司与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一致，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子公司山东本本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转让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王春玲女士，由其为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化工灰购销业务，公司除自产化工灰生产和销售外，不再参与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的化工

灰购销业务。

(2) 根据与无棣浩源盐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书，双方协商一致，由无棣浩源盐业有限公司向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 41,000,000.00 元之内，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止，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将从无棣浩源盐业有限公司借入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鉴于双方友好合作关系，出于企业之间相互帮扶之目的，此借款免收利息。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余额为零。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本鼎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无棣本本鼎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50029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578.78	6,644.66	65.88	1.00
非流动资产	5,671.25	6,576.76	905.51	15.97
资产总计	12,250.03	13,221.42	971.39	7.93
流动负债	7,167.38	7,167.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167.38	7,167.38	-	-
净资产	5,082.65	6,054.04	971.39	19.11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约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股份公司阶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处置情况”。

十三、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以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并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涵盖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员工进行内部控制相关培训，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杰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6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刘杰宏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等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也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利，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蒸压粉煤灰砖因体积较大，运输半径较小，陆路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100公里。公司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山东本地以及河北省的各县区、天津等地，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未来如公司产品覆盖的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政策跟踪和市场调研工作，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开发具有技术优势的新产品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次，通过科学的管理控制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再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好客户服务，争取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保证经营的稳定。

（四）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风险

墙体材料行业与房地产市场具有较高的正向关联性。虽然公司所在省市的房地产、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正处于上升期，市场仍对新墙体材料有较大的需求。但目前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有实质性放松的迹象，未来如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进而导致市场对于墙体材料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地处环渤海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区、京津塘地区的交叉点，靠近黄骅港，产品可以突破陆路运输的限制，实现对上述热点地区的覆盖。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己的区位优势，借助黄骅港水运通道，争取开拓上述市场，降低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主要原料70%以上来自废渣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享受的增值税退税分别为645,771.71元和635,347.74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5.80%和22.31%。如果未来国家取消上述优惠或公司无法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税收的相关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争取持续获得相关备案文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六）规模较小、单一产品的风险

虽然目前公司蒸压粉煤灰砖的产能、规模在山东滨州能够位居前列，但是相对于环渤海经济区来说，公司受制于资金、机器设备、人员等因素导致产能不足，生产规模较小，这大大限制了公司接受订单的规模和数量。此外，公司产品品类较为单一，市场上一旦出现可替代的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目前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市场状况，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并计划通过挂牌新三板来筹集资金，加大机器设备的更新与新产品的研发，以更优质的产品满足客户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9%、93.01%，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超过50%，形成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一方面，将在今后的营业中增加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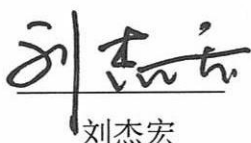
售产品的种类，减轻对集中客户的依赖程度，以丰富的产品种类拓宽客户范围。另外一方面，也逐步扩宽销售群体，通过扩大市场规模，增加客户数量，来减少客户过度集中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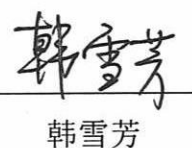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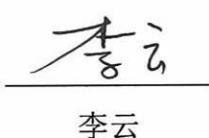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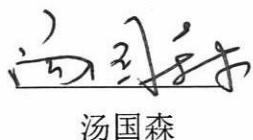

赵钢安


韩雪芳


刘永胜


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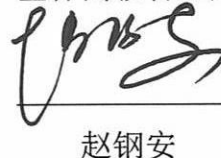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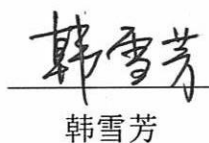

汤国森


段丽民


王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钢安


韩雪芳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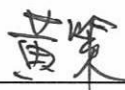
王 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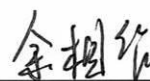


王 雄 章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黄 策



余 相 作



袁 志 锋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7月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炬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赵华兴

邓继军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 7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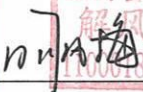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2511 号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 00287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鹏飞 解风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7 月 16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注册评估师签名：_____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